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修訂內容對照表



核能安全委員會

115 年 3 月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目錄	目錄	
第壹編	第壹編	
<u>表三 輻射災害種類說明一覽表</u>		依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
第貳編	第貳編	
<u>表四 輻射災害潛勢特性及建議適用縣市</u>	<u>表三 輻射災害潛勢特性及建議適用縣市</u>	文字修正。
第參編	第參編	
第一章 <u>機制建立</u>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第二節 資訊蒐集、通報機制之建立 <u>第二章 整備</u> 第一節 緊急醫療救護與救助之整備 第二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第三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第五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第六節 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 第七節 國際組織與兩岸支援合作之整備 第八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演習、訓練之整備 第九節 救災人員輻射防護裝備之整備 第十節 輻射災害應變資源之管理	第一章 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第二節 資訊蒐集、通報機制之建立 第三節 緊急醫療救護與救助之整備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第八節 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 第九節 國際組織與兩岸支援合作之整備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演習、訓練之整備 第十一節 救災人員輻射防護裝備之整備 第十二節 輻射災害應變資源之管理 第十三節 輻射災害防救與輻射防護知識之推廣 第十四節 輻射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第十五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第十六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依謝正倫及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u>十一</u>節 輻射災害防救與輻射防護知識之推廣 第<u>十二</u>節 輻射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第<u>十三</u>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第<u>十四</u>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第<u>十五</u>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u>第三章 社區參與</u> 第<u>一</u>節 公眾參與作業之推動 第<u>二</u>節 防災社區之推動	第<u>十七</u>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第<u>十八</u>節 公眾參與作業之推動 第<u>十九</u>節 防災社區之推動	
附錄	附錄	
..... 附錄<u>八</u> <u>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要點</u> 附錄<u>九</u> 輻射災害相關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情形彙整表 附錄<u>十</u>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關係 附錄<u>十一</u> 國內近年輻射意外事件相關案例	 附錄八 輻射災害相關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情形彙整表 附錄九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關係 附錄十 國內近年輻射意外事件相關案例	依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新增。
前言	前言	
隨著科技的進步和經濟的發展，輻射的應用日益廣泛，包括核子反應器設施及醫、農、工業等方面，都直接或間接使用到輻射。若不當的使用、人為疏失、設備機件故障或天然災害等引發輻射相關意外事故，有可能造成人員的傷害與環境的污染。為確保輻射及核能安全，<u>核能安全</u>委員會（以下簡稱<u>核安會</u>）已依「游離輻射防護法」、「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訂定多項管制措施，完善源頭管制作業，建立完善緊急應變機制，並於平時落實各項整備作業以提升耐災韌性，有	隨著科技的進步和經濟的發展，輻射的應用日益廣泛，包括核子反應器設施及醫、農、工業等方面，都直接或間接使用到輻射。若不當的使用、人為疏失、設備機件故障或天然災害等引發輻射相關意外事故，有可能造成人員的傷害與環境的污染。為確保輻射及核能安全，<u>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u>（以下簡稱<u>原能會</u>）已依「游離輻射防護法」、「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訂定多項管制措施，完善源頭管制作業，建立完善緊急應變機制，並於平時落實各項整備作業以提升耐災韌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次
助於災害發生時，實質減少個人、企業、社區至國家的災害風險及損失。 本計畫係針對輻射可能造成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訂，其目的為健全輻射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應有作為與措施，提升相關機關與單位之緊急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之損失；<u>核安</u>會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定各項災害防救措施與權責，俾相關機關與單位於災害防救體系架構下，因應實際作業需求，充分發揮協調聯繫效能，落實平時整備工作，進而提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	性，有助於災害發生時，實質減少個人、企業、社區至國家的災害風險及損失。 本計畫係針對輻射可能造成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訂，其目的為健全輻射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應有作為與措施，提升相關機關與單位之緊急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之損失；<u>原能</u>會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定各項災害防救措施與權責，俾相關機關與單位於災害防救體系架構下，因應實際作業需求，充分發揮協調聯繫效能，落實平時整備工作，進而提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	
第壹編 總則(p.1)	第壹編 總則	
<u>核能安全</u>委員會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為輻射災害之中央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 92 年 12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40981 號令公布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輻射災害減災、平時整備、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 本計畫初版於 93 年 6 月 16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實施，本次修正為第<u>八</u>版，除納入最新修訂「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之修正事項，並依時事與國際情勢納入氣候變遷、<u>遭受攻擊</u>時核能電廠應變及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含氚廢水排放因應作業等，同時參考實務狀況與現行作法進行部分章節調整及文字修正，本次修正奉 <u>115 年 3 月 13 日行</u>	<u>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u>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為輻射災害之中央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 92 年 12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40981 號令公布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輻射災害減災、平時整備、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 本計畫初版於 93 年 6 月 16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實施，本次修正為第<u>七</u>版，除納入最新修訂「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之修正事項，並依時事與國際情勢納入氣候變遷、<u>軍事危機</u>時核能電廠應變及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含氚廢水排放因應作業等，同時參考實務狀況與現行作法進行部分章節調整及文字修正，本次修正奉 <u>112 年 6 月 29 日中</u>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本計畫修正歷程更新。 三、文字修正。 (p.1)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u>行政院</u> 核定後頒行實施。	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8 次會議核定後頒行實施。	
第一章 計畫概述(p.1)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依據(p.1)	第一節 依據	
二、行政院 <u>112 年 12 月 25 日</u> 函頒修正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二、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8 日函頒修正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日期更新。(p.1)
第二節 目的(p.1)	第二節 目的	
為健全輻射災害緊急應變體系，強化各項整備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防救教育宣導，以提升全民之災變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u>核安</u> 會特擬訂本業務計畫，並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指定之機關（構）執行輻射災害整備及應變事務之依據。	為健全輻射災害緊急應變體系，強化各項整備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防救教育宣導，以提升全民之災變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u>原能</u> 會特擬訂本業務計畫，並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指定之機關（構）執行輻射災害整備及應變事務之依據。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p.2)
第三節 構成及內容(p.2)	第三節 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計包括總則、減災、災前整備、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六項目，將就 <u>核安</u> 會等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述說明。	本計畫計包括總則、減災、災前整備、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六項目，將就 <u>原能</u> 會等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述說明。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2)
第四節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p.2)	第四節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9 條第 2 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另針對核子事故之特殊性，已訂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其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9 條第 2 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另針對核子事故之特殊性，已訂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其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相關法規加以因應。 <u>核安</u> 會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訂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俾各相關單位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有所依循。	相關法規加以因應。 <u>原能</u> 會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訂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俾各相關單位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有所依循。	(p.2)
第五節 實施步驟(p.2)	第五節 實施步驟	
針對 <u>核安</u> 會主管之輻射災害，律定各項減災、整備、緊急應變與災後復原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各級政府在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相關權責如表一所示，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如表二所示。輻射安全與緊急事故應變業務由 <u>核安</u> 會主管，經費來源包含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及 <u>核安</u> 會單位預算。	針對 <u>原能</u> 會主管之輻射災害，律定各項減災、整備、緊急應變與災後復原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各級政府在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相關權責如表一所示，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如表二所示。輻射安全與緊急事故應變業務由 <u>原能</u> 會主管，經費來源包含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及 <u>原能</u> 會單位預算。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2)
第六節 用詞定義(p.3)	第六節 用詞定義	
七、設施經營者：指經 <u>核安</u> 會許可、發給許可證或登記備查，經營輻射作業相關業務者；或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核子反應器設施者；或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者；或經政府許可持有或使用放射性物料者。	七、設施經營者：指經 <u>原能</u> 會許可、發給許可證或登記備查，經營輻射作業相關業務者；或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核子反應器設施者；或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者；或經政府許可持有或使用放射性物料者。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3)
二十四、民眾防護：指輻射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減少輻射曝露，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所採行之掩蔽、服用碘片、疏散 <u>撤離、就地避難、收容安置</u> 、食物及飲水管制、暫時移居、地區進出管制、污染清除、醫療救護等措施。	二十四、民眾防護：指輻射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減少輻射曝露，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所採行之掩蔽、服用碘片、疏散收容、食物及飲水管制、暫時移居、地區進出管制、污染清除、醫療救護等措施。	一、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 年至 117 年)進行文字修正。 二、依林美玲委員建議修正。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5)
三十二、 輻射應變技術隊:為協助地方政府有效執行輻射事故之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基於資源有效運用之原則， <u>核安</u> 會整合所管之既有應變能量(人力、器材及技術)成立之輻射事故應變專責技術小組，該隊將專責處理國內放射性物質意外、放射性物料管理與運送意外及輻射彈事件等三類輻射災害之應變相關工作，其功能包括即時提供輻射事故之專業技術諮詢、到場協助地方政府及業者辦理輻射事故之災害搶救、善後處理復原等相關作業。	三十二、 輻射應變技術隊:為協助地方政府有效執行輻射事故之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基於資源有效運用之原則， <u>原能</u> 會整合所管之既有應變能量(人力、器材及技術)成立之輻射事故應變專責技術小組，該隊將專責處理國內放射性物質意外、放射性物料管理與運送意外及輻射彈事件等三類輻射災害之應變相關工作，其功能包括即時提供輻射事故之專業技術諮詢、到場協助地方政府及業者辦理輻射事故之災害搶救、善後處理復原等相關作業。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5-p.6)
第二章 輻射災害之種類與特性(p.6)	第二章 輻射災害之種類與特性	
輻射災害分為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意外事件、核子事故、輻射彈事件、境外核災等五類 <u>如表三所示</u> ；各類輻射災害之定義、種類與特性分項說明如後。	輻射災害分為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意外事件、核子事故、輻射彈事件、境外核災等五類；各類輻射災害之定義、種類與特性分項說明如後。	依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 (p.6)
第一節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p.6)	第一節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	
二、種類與特性: (p.6)	二、種類與特性:	
(一) 我國各機關(構)目前領有放射性物質證照數約有 <u>5,000</u> 張，應用範圍包括醫、農、工、研等。放射性物質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申請許可或登記備查，經 <u>核安</u> 會許可、發給許可證或同意登記後，始得進行輻射作業；經指定應申請許可之放射性物質，	(一) 我國各機關(構)目前領有放射性物質證照數約有 <u>四千</u> 張，應用範圍包括醫、農、工、研等， <u>放射性物質之活度則有大至輻射照射廠之 1015~1016 貝克、醫用放射治療同位素之 1013~1014 貝克、工業用射源之 1011~1013 貝克、小至研究室內使用 106~107 貝克之射</u>	一、依現況更新數量。 二、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使用前需經審查輻射作業場所安全及輻射防護計畫合格，始得安裝；安裝完竣後並應經檢查合格發照後，方得使用；輻射工作人員應依<u>核安</u>會規定，按所操作輻射源的活度，接受一定的訓練，或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輻射防護人員證照，始得從事輻射作業。如有發生人員接受劑量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或輻射工作場所以外地區輻射強度於水中、空氣中、污水下水道中所含放射性物質之濃度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者，須依規定通報<u>核安</u>會，以避免對於人員及環境造成影響。	<u>源</u>。放射性物質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申請許可或登記備查，經<u>原能</u>會許可、發給許可證或同意登記後，始得進行輻射作業；經指定應申請許可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前需經審查輻射作業場所安全及輻射防護計畫合格，始得安裝；安裝完竣後並應經檢查合格發照後，方得使用；輻射工作人員應依<u>原能</u>會規定，按所操作輻射源的活度，接受一定的訓練，或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輻射防護人員證照，始得從事輻射作業。如有發生人員接受劑量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或輻射工作場所以外地區輻射強度於水中、空氣中、污水下水道中所含放射性物質之濃度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者，須依規定通報<u>原能</u>會，以避免對於人員及環境造成影響。	關名稱。 三、文字修正。 四、依黃婉如委員建議修正。 (p.6)
(二) 由於國際間對於輻射安全的高度重視，各類使用放射性物質之輻射作業，需強化其自有之輻射安全功能，以防止因人為操作失誤而造成<u>放射性物質外洩</u>或射源遺落之情事。<u>核安</u>會對於放射性物質之包裝、包件及運送等事項，亦於「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中有嚴格規範，可有效防止因交通意外事故造成放射性物質外洩致污染環境之情形。	(二) 由於國際間對於輻射安全的高度重視，各類使用放射性物質之輻射作業，需強化其自有之輻射安全功能，以防止因人為操作失誤而造成<u>輻射外洩</u>或射源遺落之情事。<u>原能</u>會對於放射性物質之包裝、包件及運送等事項，亦於「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中有嚴格規範，可有效防止因交通意外事故造成放射性物質外洩致污染環境之情形。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文字修正。 (p.7)
(三) 國內外案例顯示，廢棄輻射源不慎被送至有熔煉爐之鋼鐵廠，可能被製成污染鋼鐵成品流入市面造成民眾	(三) 國內外案例顯示，廢棄輻射源不慎被送至有熔煉爐之鋼鐵廠，可能被製成污染鋼鐵成品流入市面造成民眾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曝露，或被高溫氣化造成廠區<u>放射性</u>污染。為防止國內生產之鋼鐵建材遭受<u>放射性</u>污染，<u>核安</u>會自 84 年起即輔導設有熔煉爐之鋼鐵廠建立輻射偵檢能力，由上游開始建立防範管理機制，<u>核安</u>會並於 92 年修正發布「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立法強制要求設有熔煉爐之鋼鐵廠應向<u>核安</u>會申請輻射偵檢作業認可後，方得對其產品開具無放射性污染證明；另亦訂有「鋼鐵業者發現輻射異常物之通報及處理作業導則」，使鋼鐵業者在執行鋼鐵原料及產品輻射偵檢作業，於發現輻射異常物時，能採取適當之輻射防護管制措施及後續處理方式，並及時通報<u>核安</u>會，以掌握輻射異常物狀況。	曝露，或被高溫氣化造成廠區<u>輻射</u>污染。為防止國內生產之鋼鐵建材遭受<u>輻射</u>污染，<u>原能</u>會自 84 年起即輔導設有熔煉爐之鋼鐵廠建立輻射偵檢能力，由上游開始建立防範管理機制，<u>原能</u>會並於 92 年修正發布「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立法強制要求設有熔煉爐之鋼鐵廠應向<u>原能</u>會申請輻射偵檢作業認可後，方得對其產品開具無放射性污染證明；另亦訂有「鋼鐵業者發現輻射異常物之通報及處理作業導則」，使鋼鐵業者在執行鋼鐵原料及產品輻射偵檢作業，於發現輻射異常物時，能採取適當之輻射防護管制措施及後續處理方式，並及時通報<u>原能</u>會，以掌握輻射異常物狀況。	「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文字修正。 (p.7)
	(五) <u>使用核動力之人造衛星或含有放射性物質之人造衛星墜落地球時，若經大氣層墜落地表時，其所含放射性物質可能會對其墜落地區附近產生影響。</u>	考量迄今國內未發生類似案例，不符實際現況，爰將文字刪除。 (p.7)
第二節 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p.7)	第二章 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	
二、種類與特性：(p.8)	二、種類與特性：	
(一) 核子原料係指鈾、鈷等礦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物料，核子原料之輻射強度低，平時由<u>核安</u>會列管並定期執行視察。	(一) 核子原料係指鈾、鈷等礦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物料，核子原料之輻射強度低，平時由<u>原能</u>會列管並定期執行視察。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8)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三) 用過核子燃料以外之放射性廢棄物無核臨界之顧慮，但具有放射性，應由設施經營者及核安會進行嚴密監控管理，並預為規劃運送之相關應變計畫，防範意外之發生。	(三) 用過核子燃料以外之放射性廢棄物無核臨界之顧慮，但具有放射性，應由設施經營者及原能會進行嚴密監控管理，並預為規劃運送之相關應變計畫，防範意外之發生。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8)
第三節 核子事故(p.8)	第三節 核子事故	
二、種類與特性: (p.8)	二、種類與特性:	
(二) 一般常見之災害，如火災、爆炸、地震等，其救災講求時效性，需立即動員應變，以爭取任何可用的一分一秒。核子事故的發展則具有時序性，一般說來，整個演變的過程，從發生事故徵兆一直到放射性物質大量外釋造成實質的影響是循序漸進的。日本福島核子事故後，我國立即實施「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並依檢討結果將複合式災害納入考量，補強核子反應器設施各種災害應變能力，強化核能電廠耐震、防洪、抗海嘯能力，並研擬「特定重大事故策略指引」措施，必要時引入海水注入反應爐，確保放射性物質不會外釋，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除了前述各項源頭減災策略外，另於 109 年依行政院指示，針對我國核子事故各項整備應變作業及量能進行專案盤點，該專案係以我國核能電廠因嚴重災害或事故導致損害之最嚴峻情況為前提，由核子事故	(二) 一般常見之災害，如火災、爆炸、地震等，其救災講求時效性，需立即動員應變，以爭取任何可用的一分一秒。核子事故的發展則具有時序性，一般說來，整個演變的過程，從發生事故徵兆一直到放射性物質大量外釋造成實質的影響是循序漸進的。日本福島核子事故後，我國立即實施「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並依檢討結果將複合式災害納入考量，補強核子反應器設施各種災害應變能力，強化核能電廠耐震、防洪、抗海嘯能力，並研擬「特定重大事故策略指引」措施，必要時引入海水注入反應爐，確保放射性物質不會外釋，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除了前述各項源頭減災策略外，另於 109 年依行政院指示，針對我國核子事故各項整備應變作業及量能進行專案盤點，該專案係以我國核能電廠因嚴重災害或事故導致損害之最嚴峻情況為前提，由核子事故	一、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 年至 117 年)進行文字修正。 二、依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 (p.9)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應變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災害防救法之相關機制，針對應變(管制)人力、交通運輸、疏散<u>撤離、就地避難</u>、收容<u>安置</u>及輻射偵測量能等議題務實盤整整備應變資源，並針對不足之處進行強化，持續完善核子事故應變各項整備作業。並於設施內之廠內演習及核安演習中，就核子反應器設施可能遭遇的災害情況及狀況處置持續檢討及精進。	應變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災害防救法之相關機制，針對應變(管制)人力、交通運輸、疏散收容及輻射偵測量能等議題務實盤整整備應變資源，並針對不足之處進行強化，持續完善核子事故應變各項整備作業。並於設施內之廠內演習及核安演習中，就核子反應器設施可能遭遇的災害情況及狀況處置持續檢討及精進。	
(四) 核子事故依其可能影響程度劃分為緊急戒備、廠區緊急事故及全面緊急事故等三類，為讓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時判斷事故類別以採行預防性應變作業，<u>核安</u>會特於 105 年 1 月 28 日發布施行之「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訂定核子事故分類基準，提供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據以訂定核子事故歸類及研判程序並報<u>核安</u>會核定。我國核能電廠運轉迄今發生最嚴重之核子事故為 90 年 3 月 18 日核能三廠之廠區緊急事故，該次緊急事故經核能三廠應變人員的緊急搶救，機組安全無虞，並無任何放射性物質外釋，對民眾與環境未造成任何影響。	(四) 核子事故依其可能影響程度劃分為緊急戒備、廠區緊急事故及全面緊急事故等三類，為讓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時判斷事故類別以採行預防性應變作業，<u>原能</u>會特於 105 年 1 月 28 日發布施行之「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訂定核子事故分類基準，提供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據以訂定核子事故歸類及研判程序並報<u>原能</u>會核定。我國核能電廠運轉迄今發生最嚴重之核子事故為 90 年 3 月 18 日核能三廠之廠區緊急事故，該次緊急事故經核能三廠應變人員的緊急搶救，機組安全無虞，並無任何放射性物質外釋，對民眾與環境未造成任何影響。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0)
(五) 核子事故發生時，包括輻射偵測與評估、民眾防護措施（掩蔽、疏散、碘片服用）與民眾照護（交通及物資管制、醫療、收容）、污染清除、新聞發布、復原等應變行動，所需物力、人力極為龐大，除<u>核安</u>會、	(五) 核子事故發生時，包括輻射偵測與評估、民眾防護措施（掩蔽、疏散、碘片服用）與民眾照護（交通及物資管制、醫療、收容）、污染清除、新聞發布、復原等應變行動，所需物力、人力極為龐大，除<u>原能</u>會、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地方政府、國防部及台電公司須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其相關規定實施應變事宜外，各相關機關應予必要協助。此類應變作業首要在協調溝通聯繫，平時藉由定期之演練與測試，使編組人員熟稔相關作業程序，俾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迅速採取有效之應變作為。	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地方政府、國防部及台電公司須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其相關規定實施應變事宜外，各相關機關應予必要協助。此類應變作業首要在協調溝通聯繫，平時藉由定期之演練與測試，使編組人員熟稔相關作業程序，俾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迅速採取有效之應變作為。	(p.10)
(六) 除了因災害或人為疏失引發核子事故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之危害外，核能電廠若遭受攻擊也可能引發核子事故。111 年烏俄戰爭烏克蘭境內札波羅熱 (Zaporizhia) 核能電廠遭受攻擊造成廠區火災與車諾比核能電廠遭受俄軍阻斷人員物資進出，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參考國際案例，研擬 <u>遭受攻擊</u> 時核能電廠之應變作業。	(六) 除了因災害或人為疏失引發核子事故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之危害外，核能電廠若 <u>於戰爭中</u> 遭受攻擊也可能引發核子事故。111 年烏俄戰爭烏克蘭境內札波羅熱 (Zaporizhia) 核能電廠遭受攻擊造成廠區火災與車諾比核能電廠遭受俄軍阻斷人員物資進出，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參考國際案例，研擬 <u>軍事危機</u> 時核能電廠之應變作業。	文字修正。 (p.10)
<u>(七) 核一、二及三廠現處於除役階段，但考量爐心與用過燃料池仍有核子燃料，仍需進行相關的應變與整備工作。</u>		一、依現況進行文字新增。 二、依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 (p.11)
第五節 境外核災(p.11)	第五節 境外核災	
二、種類與特性: (p.11)	二、種類與特性:	
(二) 他國核試爆或核子事故會產生放射性落塵，在不同地區的核試爆或核子事故，事故規模、發生位置、型態、	(二) 他國核試爆或核子事故會產生放射性落塵，在不同地區的核試爆或核子事故，事故規模、發生位置、型態、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氣象條件等因素，可能對我國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放射性落塵的警戒值分兩階段，當偵測放射性落塵活度達第一階段警戒值時，應加強放射性落塵之偵測，當其活度達第二階段警戒值時，除需加強放射性落塵之偵測外，並應加強管理食品生產及民眾告知相關事項。我國放射性落塵之偵測，目前係由核安會輻射偵測中心進行環境輻射值變動之監控。	氣象條件等因素，可能對我國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放射性落塵的警戒值分兩階段，當偵測放射性落塵活度達第一階段警戒值時，應加強放射性落塵之偵測，當其活度達第二階段警戒值時，除需加強放射性落塵之偵測外，並應告知民眾葉菜類需洗淨後才可供食用，同時加強管理食品之生產。我國放射性落塵之偵測，目前係由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進行環境輻射值變動之監控。	「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依林美玲委員建議修正。 (p.12)
第三章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p.12)	第三章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核安會研擬初稿，邀集相關機關（構）及學者專家研商，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核安會頒布實施。	本計畫由原能會研擬初稿，邀集相關機關（構）及學者專家研商，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原能會頒布實施。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2)
第四章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p.13)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每 2 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每 2 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	文字修正。 (p.13)
第五章 相關預算(p.13)	第五章 相關預算	
核安會為輻射災害主管機關，相關防救災經費來源包含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及單位預算科目項下核子保安與	原能會為輻射災害主管機關，相關防救災經費來源包含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及單位預算科目項下核子保安與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

修正內容					原 業 務 計 畫 內 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 頁 次
應變工作計畫。 <u>113</u> 年及 <u>114</u> 年輻災防救總預算分別約為 <u>1.15</u> 億元及 <u>1.13</u> 億元，執行項目如下表：					應變工作計畫。 <u>111</u> 年及 <u>112</u> 年輻災防救總預算分別約為 <u>1.18</u> 億元及 <u>1.09</u> 億元，執行項目如下表：					機關名稱。 二、 年度預算資料更新。 三、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修正。 (p. 13-p. 14)
單位：千元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管理用途	<u>113</u> 年	<u>114</u> 年	科目別	業務細項	管理用途	<u>111</u> 年	<u>112</u> 年	
核子事故 緊急應變 基金	核子事故中 央災害應變 工作計畫	整備	43, 723	44, 838	核子事故 緊急應變 基金	核子事故中 央災害應變 工作計畫	整備	46, 582	39, 766	
	核子事故輻 射監測工作 計畫	整備	14, 552	13, 871		核子事故輻 射監測工作 計畫	整備	13, 346	15, 273	
	核子事故支 援工作計畫	整備	5, 202	5, 280		核子事故支 援工作計畫	整備	4, 829	4, 383	
	核子事故地 方災害應變 工作計畫	整備	32, 581	29, 239		核子事故地 方災害應變 工作計畫	整備	34, 354	30, 150	
	一般行政管 理計畫	整備	5, 231	5, 349		一般行政管 理計畫	整備	4, 822	4, 892	
核子保安 與應變	核子保安與 緊急應變業 務之督導管	減災	1, 738	(1, 776)	核子保安 與應變	核子保安與 緊急應變業 務之督導管	減災	1, 516	1, 608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制					制				
	輻射災害減災整備與緊急應變技術精進之研究	減災	11,994	(13,000)		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之研究	減災	12,272	13,262	
總計			115,021	113,353	總計			117,721	110,072	
*備註：()部分為預算案金額。										
表一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p.15-17)					表一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					
表一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 <u>核能安全</u> 委員會 <u>環境部</u> <u>農業部</u> 第參編 第一章 <u>機制建立</u>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第二節 資訊蒐集、通報機制之建立 第二章 整備 第一節 緊急醫療救護與救助之整備 第二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第三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第五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表一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 <u>原子能</u> 委員會 <u>環境保護署</u> <u>農業委員會</u> 第參編 第一章 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第二節 資訊蒐集、通報機制之建立 第三節 緊急醫療救護與救助之整備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第八節 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 第九節 國際組織與兩岸支援合作之整備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演習、訓練之整備					一、本會於112年9月27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2年5月24日改制成「環境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2年8月1日改制成「農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四、依謝正倫及林美聆委員建議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 (p.15-p.17)							第 <u>十一</u> 節 救災人員輻射防護裝備之整備 第 <u>十二</u> 節 輻射災害應變資源之管理 第 <u>十三</u> 節 輻射災害防救與輻射防護知識之推廣 第 <u>十四</u> 節 輻射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第 <u>十五</u> 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第 <u>十六</u> 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第 <u>十七</u> 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第 <u>十八</u> 節 公眾參與作業之推動 第 <u>十九</u> 節 防災社區之推動							第 <u>六</u> 節 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 第 <u>七</u> 節 國際組織與兩岸支援合作之整備 第 <u>八</u> 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演習、訓練之整備 第 <u>九</u> 節 救災人員輻射防護裝備之整備 第 <u>十</u> 節 輻射災害應變資源之管理 第 <u>十一</u> 節 輻射災害防救與輻射防護知識之推廣 第 <u>十二</u> 節 輻射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第 <u>十三</u> 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第 <u>十四</u> 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第 <u>十五</u> 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第三章 社區參與 第 <u>一</u> 節 公眾參與作業之推動 第 <u>二</u> 節 防災社區之推動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 正 內 容								畫 計 務 業 原								容 內 容							
強化 輻射 災害 應變 能量	強化中央及地方應變能力						<u>核安</u> 會、各級政府、設施經營者	能量	能							者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爰修正機關名稱。 (p.18)														
	培訓輻射專業人員	○	○	○	○	○			培訓輻射專業人員																						
	辦理輻射緊急應變演練								辦理輻射緊急應變演練																						
提升 輻射 災害 應變 技術	輻射應變 <u>資源整備與實務管理精進</u>	○	○	○	○	○	<u>核安</u> 會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提升 輻射 災害 應變 技術	<u>開發輻射應變演練系統</u>							<u>原能會</u> (交通部氣象局)															
	完善輻射防災救訓練研發中心								完善輻射防災救訓練研發中心	○	○	○	○	○																	
										<u>精進輻射災害評估及遠距應變技術</u>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u>核子保安卓越中心建置及整備</u>																		
表三 輻射災害種類說明一覽表(p.18)																		依林美聆委員建議新增。(p.18)	
<u>項次</u>	<u>種類</u>	<u>說明</u>															依林美聆委員建議新增。(p.18)		
<u>1</u>	<u>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u>	<u>放射性物質（指可經由自發性核變化釋出游離輻射之物質）於運作或運送過程中發生意外、遺失、遭竊或受破壞者。</u>																	
<u>2</u>	<u>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u>	<u>放射性物料（指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於管理或運送過程中發生意外、遺失、遭竊或受破壞者。</u>																	
<u>3</u>	<u>核子事故</u>	<u>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緊急事故，且核子反應器設施內部之應變組織無法迅速排除事故成因及防止災害擴大，而造成（或有可能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足以引起輻射危害的事故。</u>																	
<u>4</u>	<u>輻射彈事</u>	<u>輻射彈是利用放射性物質與炸藥相結</u>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件	<u>合的放射性武器，不會有像核彈爆炸一樣的蕈狀雲。其散播的放射性物質不一定造成立即性輻射傷害，民眾的心理憂慮可能遠比實質生理傷害大。</u>		
5	境外核災	<u>當境外發生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造成輻射塵影響我國，導致輻射危害情事。</u>		
第貳編 減災(p.19)			第貳編 減災	
為減少輻射災害發生機率或於災害發生時有效控制災情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構）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規範以達減災目的，針對跨國輻射災害（如境外核災）則需建構監測機制以及早因應， <u>核安</u> 會特依輻射災害之種類特性與規模訂定相關之減災機制。			為減少輻射災害發生機率或於災害發生時有效控制災情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構）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規範以達減災目的，針對跨國輻射災害（如境外核災）則需建構監測機制以及早因應， <u>原能</u> 會特依輻射災害之種類特性與規模訂定相關之減災機制。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9)
第一章 減災(p.19)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放射性物質意外之防範(p.19)			第一節 放射性物質意外之防範	
一、 <u>核安</u> 會應建立輻射源監理制度，將全國放射性物質料帳、作業人員及業者資料均納入資訊系統，並建立密封放射性物質網路申報系統，要求業者定期申報，以確實掌握動態；另藉由定期與 <u>專案</u> 視察，強化高風險放射性物質之管制，減少輻射意外事故之發生。			一、 <u>原能</u> 會應建立輻射源監理制度，將全國放射性物質料帳、作業人員及業者資料均納入資訊系統，並建立密封放射性物質網路申報系統，要求業者定期申報，以確實掌握動態；另藉由定期與 <u>不定期</u> 視察，強化高風險放射性物質之管制，減少輻射意外事故之發生。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文字修正。 (p.19)
二、地方政府應定期利用 <u>核安</u> 會建置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掌握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作為			二、地方政府應定期利用 <u>原能</u> 會建置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掌握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作為規劃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規劃相關減災及整備作業之依據， <u>並將其</u>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與 <u>核安</u> 會建置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介接，並辦理系統操作訓練俾利業務相關人員善用協助消防人員掌握事故地點輻射風險，以利採取合適之應變作業。	相關減災及整備作業之依據， <u>或進一步將</u>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與 <u>原能</u> 會建置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介接，並辦理系統操作訓練俾利業務相關人員善用協助消防人員掌握事故地點輻射風險，以利採取合適之應變作業。	「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文字修正。 (p.19)
五、全國熔煉爐鋼鐵廠應裝置高靈敏門框式輻射偵檢器，業者應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處理所發現之異常通報，以防止放射性物質誤熔； <u>核安</u> 會應執行專案輔導與檢查，落實業者自主管理。	五、全國熔煉爐鋼鐵廠應裝置高靈敏門框式輻射偵檢器，業者應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處理所發現之異常通報，以防止放射性物質誤熔； <u>原能</u> 會應執行專案輔導與檢查，落實業者自主管理。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9-p.20)
第三節 核子事故之防範(p.20)	第三節 核子事故之防範	
二、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提供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即時運轉安全參數、監控影像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即時環境輻射監測值，作為 <u>核安</u> 會核安監管之用。 <u>核安</u> 會應建立專業人員培育制度，推行視察員分級評鑑，進而強化核子反應器設施視察品質，提升管制效能，確保設施運轉之安全。	二、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提供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即時運轉安全參數、監控影像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即時環境輻射監測值，作為 <u>原能</u> 會核安監管之用。 <u>原能</u> 會應建立專業人員培育制度，推行視察員分級評鑑，進而強化核子反應器設施視察品質，提升管制效能，確保設施運轉之安全。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20)
三、 <u>核安</u> 會及經濟部應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建立核能安全文化，加強放射性廢棄物運送、貯存處理安全管制措施，減少意外事故之發生。	三、 <u>原能</u> 會及經濟部應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建立核能安全文化，加強放射性廢棄物運送、貯存處理安全管制措施，減少意外事故之發生。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20)
四、 <u>核安</u> 會應藉由駐廠、定期與不定期視察、非上班時間無預警視察等安全管制措施，強化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監督、預防保養及維護作業之管制，減少人為疏失造成核	四、 <u>原能</u> 會應藉由駐廠、定期與不定期視察、非上班時間無預警視察等安全管制措施，強化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監督、預防保養及維護作業之管制，減少人為疏失造成核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子事故之發生。	子事故之發生。	關名稱。 (p.20)
第四節 輻射彈事件之防範(p.20)	第四節 輻射彈事件之防範	
二、境內輻射源之部分， <u>核安</u> 會應強化放射性物質輸出入許可管制、密封放射性物質每月定期網路申報機制、核子保防管制作業等，防範放射性物質流入非法分子手中製作成輻射彈。	二、境內輻射源之部分， <u>原能</u> 會應強化放射性物質輸出入許可管制、密封放射性物質每月定期網路申報機制、核子保防管制作業等，防範放射性物質流入非法分子手中製作成輻射彈。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21)
第五節 境外核災之監測(p.21)	第五節 境外核災之監測	
一、當境外發生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致放射性物質外釋，經 <u>核安</u> 會研判對我國有影響或有影響之虞時，應依「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辦理相關通報及應變作業。	一、當境外發生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致放射性物質外釋，經 <u>原能</u> 會研判對我國有影響或有影響之虞時，應依「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辦理相關通報及應變作業。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21)
二、為能研判環境輻射異常狀況， <u>核安</u> 會平時應持續監測全國環境輻射值，並定期維護環境輻射偵測站，以即時掌握境外核災可能造成環境輻射值的變化，以即時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	二、為能研判環境輻射異常狀況， <u>原能</u> 會平時應持續監測全國環境輻射值，並定期維護環境輻射偵測站，以即時掌握境外核災可能造成環境輻射值的變化，以即時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21)
第二章 資訊公開與監測(p.21)	第二章 資訊公開與監測	
一、 <u>核安</u> 會訂定「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輻射災害潛勢區域規定為核子反應器設施、第一類或第二類之密封放射性物質、放射性物料等輻射源設置地點或貯存場所等三類地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 <u>核安</u> 會並已依該辦法第二條規定，於官方網站公	一、 <u>原能</u> 會訂定「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輻射災害潛勢區域規定為核子反應器設施、第一類或第二類之密封放射性物質、放射性物料等輻射源設置地點或貯存場所等三類地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 <u>原能</u> 會並已依該辦法第二條規定，於官方網站公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21)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布輻射災害潛勢資料並定期更新。	布輻射災害潛勢資料並定期更新。	
二、 <u>核安</u> 會應依據輻射災害潛勢特性，將各縣市進行分類(如表 <u>四</u>)，並研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寫範例如附件一至三，供地方政府參考。	二、 <u>原能</u> 會應依據輻射災害潛勢特性，將各縣市進行分類(如表 <u>三</u>)，並研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寫範例如附件一至三，供地方政府參考。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文字修正。 (p.21)
表 <u>四</u> 輻射災害潛勢特性及建議適用縣市	表 <u>三</u> 輻射災害潛勢特性及建議適用縣市	文字修正。 (p.21)
三、為利地方政府瞭解轄內輻射災害潛勢區域， <u>核安</u> 會已建置「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並針對常用核種建立「放射性物質防災處理方式」，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機關(單位)應據以規劃相關平時減災與整備業務。	三、為利地方政府瞭解轄內輻射災害潛勢區域， <u>原能</u> 會已建置「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並針對常用核種建立「放射性物質防災處理方式」，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機關(單位)應據以規劃相關平時減災與整備業務。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22)
四、為取得即時環境監測數據， <u>核安</u> 會已建置全國輻射安全預警自動監測系統，全天候 24 小時不間斷執行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於全 <u>臺</u> 各縣市及金門、馬祖、澎湖及彭佳嶼等離島地區設置監測站，每隔 5 分鐘更新監測數據並公開於官方網站(https://www.nusc.gov.tw/rmc/gammadetect.html)，民眾也可以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下載「 <u>核安 e 點通</u> 」APP，查詢即時環境輻射監測資訊。	四、為取得即時環境監測數據， <u>原能</u> 會已建置全國輻射安全預警自動監測系統，全天候 24 小時不間斷執行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於全 <u>台</u> 各縣市及金門、馬祖、澎湖及彭佳嶼等離島地區設置監測站，每隔 5 分鐘更新監測數據並公開於官方網站(https://www.aec.gov.tw)，民眾也可以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下載「 <u>全民原能會</u> 」APP，查詢即時環境輻射監測資訊。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文字修正。 三、依施吉昇委員建議修正。 (p.22)
五、 <u>核安</u> 會應於官方網站(https://www.nusc.gov.tw/)、「 <u>核安 e 點通</u> 」APP 及臉書粉絲團「輻務小站	五、 <u>原能</u> 會應於官方網站(https://www.aec.gov.tw/)、「 <u>全民原能會</u> 」APP 及臉書粉絲團「輻務小站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radiationsafety)」等社群軟體提供民眾最新的輻射安全相關資訊。	((@radiationsafety)」等社群軟體提供民眾最新的輻射安全相關資訊。	「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文字修正。 (p.22)
六、為提供民眾正確訊息， <u>核安</u> 會應適時發布新聞，若有涉輻射安全或緊急應變相關之不當輿情時， <u>核安</u> 會應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聞澄清機制」適時以多元訊息方式發布澄清稿處理。	六、為提供民眾正確訊息， <u>原能</u> 會應適時發布新聞，若有涉輻射安全或緊急應變相關之不當輿情時， <u>原能</u> 會應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聞澄清機制」適時以多元訊息方式發布澄清稿處理。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22)
第三章 防災意識之提升(p.22)	第三章 防災意識之提升	
一、 <u>核安</u> 會及經濟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蒐集輻射災害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之情境，依地區環境特性，研擬災害防救對策，訂定相關災害防救教育宣導措施，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	一、 <u>原能</u> 會及經濟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蒐集輻射災害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之情境，依地區環境特性，研擬災害防救對策，訂定相關災害防救教育宣導措施，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22)
二、 <u>核安</u> 會、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環境 <u>部</u> 、海洋委員會、農業 <u>部</u>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辦理或配合辦理相關業務人員及供公眾使用場所從業人員教育、講習、訓練有關事宜。	二、 <u>原能</u> 會、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海洋委員會、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辦理或配合辦理相關業務人員及供公眾使用場所從業人員教育、講習、訓練有關事宜。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改制成「環境部」，爰修正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機關名稱。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成「農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p.22-p.23)
第參編 災前整備(p.24)	第參編 災前整備	
第一章 <u>機制建立</u> (p.24)	第一章 <u>整備</u>	依謝正倫及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 (p.24)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p.24)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 <u>核安</u> 會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相關作業規定，協調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 <u>環境部</u> 、 <u>農業部</u> 建立輻射災害應變分級開設作業機制。若輻射災害屬核子事故， <u>核安</u> 會則改依「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協調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u>環境部</u> 、海洋委員會、 <u>農業部</u> 、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相關公共事業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建立核子事故應變分級開設作業機制。	一、 <u>原能</u> 會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相關作業規定，協調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建立輻射災害應變分級開設作業機制。若輻射災害屬核子事故， <u>原能</u> 會則改依「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協調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海洋委員會、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相關公共事業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建立核子事故應變分級開設作業機制。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改制成「環境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成「農業部」，爰修正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機關名稱。 (p.24)
二、 <u>核安</u> 會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輻射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相關細部作業規定。	二、 <u>原能</u> 會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輻射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相關細部作業規定。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24)
三、 <u>核安</u> 會應提升輻射災害防救技術之研究、輔導設置專業訓練設施及協助相關單位進行輻射災害防救專業訓練，並 <u>模擬複合型災害之情境(如震災、火災等)或就氣候變遷所造成極端天氣事件(如極端高低溫、極端降雨及乾旱等)對輻射災害發生及應變可能之衝擊進行檢視及評估(如要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增加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檢討修正頻次等)</u> ，以綜整考量將極端天氣事件可能造成之最新災害潛勢納入複合型災害演練，策進極端災害調適。	三、 <u>原能</u> 會應提升輻射災害防救技術之研究、輔導設置專業訓練設施及協助相關單位進行輻射災害防救專業訓練，並就氣候變遷所造成極端天氣事件(如極端高低溫、極端降雨及乾旱等)對輻射災害發生及應變可能之衝擊進行檢視及評估。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 年至 117 年)進行文字修正，以強化極端災害調適作為。 三、依劉佩玲、黃婉如及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 (p.24)
四、 <u>核安</u> 會、交通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建立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分級開設作業機制。	四、 <u>原能</u> 會、交通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建立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分級開設作業機制。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關名稱。 (p.24)
七、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 <u>核安</u> 會之規定，劃定其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緊急應變計畫區，以作為各級政府整備作業之規劃參考範圍；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訂定「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為避免放射性物質大量外釋，應變計畫內容應納入採行廢棄核子反應器設施之相關整備措施，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第一優先。	七、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 <u>原能</u> 會之規定，劃定其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緊急應變計畫區，以作為各級政府整備作業之規劃參考範圍；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訂定「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為避免放射性物質大量外釋，應變計畫內容應納入採行廢棄核子反應器設施之相關整備措施，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第一優先。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25)
十、 <u>核安</u> 會應建立境外核災應變機制，包含國內應變機制啟動時機、強化大氣擴散及輻射劑量影響評估能力，並協調相關機關協助進行海域與空中輻射偵檢及食品檢測作業，以完備我國緊急應變體系。另因應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含氚廢水排放對我國影響， <u>核安</u> 會應邀集外交部、海洋委員會、農業 <u>部</u>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等部會建立跨部會因應平台，並與農業 <u>部</u> 、海洋委員會合作，依「海域輻射監測計畫」持續進行海水監測，以掌握日本含氚廢水排放後的即時資訊，提供因應依據。	十、 <u>原能</u> 會應建立境外核災應變機制，包含國內應變機制啟動時機、強化大氣擴散及輻射劑量影響評估能力，並協調相關機關協助進行海域與空中輻射偵檢及食品檢測作業，以完備我國緊急應變體系。另因應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含氚廢水排放對我國影響， <u>原能</u> 會應邀集外交部、海洋委員會、農業 <u>委員會</u>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等部會建立跨部會因應平台，並與農業 <u>委員會</u> 、海洋委員會合作，依「海域輻射監測計畫」持續進行海水監測，以掌握日本含氚廢水排放後的即時資訊，提供因應依據。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成「農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p.25)
十四、為強化我國核能電廠 <u>遭受攻擊</u> 時之防護措施，避免因攻擊而引發核子事故造成大量放射性物質外釋，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參考國際案例，研擬 <u>遭受攻擊</u> 時核能電廠之應變對策。	十四、為強化我國核能電廠於戰爭時之防護措施，避免因 <u>敵軍攻擊</u> 而引發核子事故造成大量放射性物質外釋，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參考國際案例，研擬 <u>軍事危機</u> 時核能電廠之應變對策。	文字修正。 (p.26)
第二節 資訊蒐集、通報機制之建立(p.26)	第二節 資訊蒐集、通報機制之建立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一、災情蒐集、通報機制之建立(p.26)	一、災情蒐集、通報機制之建立	
(一) 輻射災害緊急應變相關機關(單位)、地方政府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及「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等相關規定，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報及聯繫機制。	(一) 輻射災害緊急應變相關機關(單位)、地方政府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及「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等相關規定，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報及聯繫機制。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26)
(四) 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海洋委員會、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配合核安會辦理可資運用防救災資源列冊建檔，上網並隨時更新資料。	(四) 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配合原能會辦理可資運用防救災資源列冊建檔，上網並隨時更新資料。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改制成「環境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成「農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三、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26-p.27)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五)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 <u>核安</u> 會核定之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結果，建置核子事故民眾預警系統，並負責維護管理及定期測試，確保設施功能正常，以應事故發生時之民眾通知。	(五)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 <u>原能</u> 會核定之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結果，建置核子事故民眾預警系統，並負責維護管理及定期測試，確保設施功能正常，以應事故發生時之民眾通知。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27)
(六) <u>核安</u> 會、交通部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建立並持續精進相關大氣擴散、 <u>降雨</u> 及評估系統，俾核子事故發生時，迅速正確蒐集氣象及輻射劑量資訊，分析預測 <u>放射性物質</u> 外釋可能造成的影響，並預警及通報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	(六) <u>原能</u> 會、交通部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建立並持續精進相關大氣擴散及評估系統，俾核子事故發生時，迅速正確蒐集氣象及輻射劑量資訊，分析預測 <u>輻射</u> 外釋可能造成的影響，並預警及通報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依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 三、文字修正。 (p.27)
(七) <u>核安</u> 會應與國際先進國家及大陸簽署核電安全合作協議，藉由經驗分享交流，掌握核能電廠運轉狀況，萬一發生核子事故，可透過合作協議進行事故通報及後續完整事故資訊的提供，俾評估可能之影響程度，即時採取預防措施。	(七) <u>原能</u> 會應與國際先進國家及大陸簽署核電安全合作協議，藉由經驗分享交流，掌握核能電廠運轉狀況，萬一發生核子事故，可透過合作協議進行事故通報及後續完整事故資訊的提供，俾評估可能之影響程度，即時採取預防措施。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27)
(八) <u>核安</u> 會、交通部應關注境外核災並蒐集與分析相關大氣擴散及 <u>降雨評估</u> 資訊，自行模擬或透過國際組織與兩岸之通報及支援作業獲得相關資訊，以掌握境外核災最新狀況。	(八) <u>原能</u> 會、交通部應關注境外核災並蒐集與分析相關大氣擴散資訊，自行模擬或透過國際組織與兩岸之通報及支援作業獲得相關資訊，以掌握境外核災最新狀況。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依林美聆委員建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議修正。 (p.27)
二、通訊暢通的確保(p.27)	二、通訊暢通的確保	
(一) <u>核安</u> 會、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u>環境部</u> 、海洋委員會、 <u>農業部</u>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建置或配合與各災害防救機關（構）間互通聯絡及執行搶救任務之多樣性通訊設施。	(一) <u>原能</u> 會、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海洋委員會、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建置或配合與各災害防救機關（構）間互通聯絡及執行搶救任務之多樣性通訊設施。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改制成「環境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成「農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p.27)
(三) <u>核安</u> 會、國防部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建立核子事故緊急通訊裝置，包含熱線電話、台電微波電話、衛星電話及市話撥號電話系統與行動電話等系統，俾核子事故發生時，緊急應變工作不因通訊問題而受阻。	(三) <u>原能</u> 會、國防部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建立核子事故緊急通訊裝置，包含熱線電話、台電微波電話、衛星電話及市話撥號電話系統與行動電話等系統，俾核子事故發生時，緊急應變工作不因通訊問題而受阻。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27)
<u>第二章 整備</u> (p.28)		依謝正倫及林美聆委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員建議修正。 (p.28)
第一節 緊急醫療救護與救助之整備 (p.28)	第三節 緊急醫療救護與救助之整備	依謝正倫及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 (p.28)
三、輻傷急救責任醫院由衛生福利部輔導成立； <u>核安</u> 會已將前述醫院名單整理於官方網站供參。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各級輻傷急救責任醫院訂定收治輻傷病人標準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含通報 <u>核安</u> 會核安監管中心，並定期實施演練。	三、輻傷急救責任醫院由衛生福利部輔導成立； <u>原能</u> 會已將前述醫院名單整理於官方網站供參。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各級輻傷急救責任醫院訂定收治輻傷病人標準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含通報 <u>原能</u> 會核安監管中心，並定期實施演練。	本會於112年9月27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28)
五、 <u>核安</u> 會、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地方政府應進行碘片之購置與儲備事宜，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縣市政府應預先發放碘片予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 <u>核安</u> 會另須建立國家儲存庫，以備將來萬一發生嚴重核子事故時，提供給緊急應變計畫區及受影響區域之民眾、參與核子事故救難團體之所需；衛生福利部必要時應配合申請專案進口碘片相關事宜，或協調國內藥廠進行緊急製藥。	五、 <u>原能</u> 會、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地方政府應進行碘片之購置與儲備事宜，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縣市政府應預先發放碘片予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 <u>原能</u> 會另須建立國家儲存庫，以備將來萬一發生嚴重核子事故時，提供給緊急應變計畫區及受影響區域之民眾、參與核子事故救難團體之所需；衛生福利部必要時應配合申請專案進口碘片相關事宜，或協調國內藥廠進行緊急製藥。	本會於112年9月27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28)
第二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p.28)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依謝正倫及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 (p.28)
一、地方政府應掌握轄區內可運用之交通運輸能量，建立緊急連絡清冊，並協同有關機關規劃運送設施（道路、 <u>鐵路</u> 、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直升機起降場等）、運送工具（公車、遊覽車、復康巴士、 <u>臺鐵</u> 、 <u>高鐵</u> 、船舶、直升機等）與有關替代方案，視需要	一、地方政府應掌握轄區內可運用之交通運輸能量，建立緊急連絡清冊，並協同有關機關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直升機起降場等）、運送工具（公車、遊覽車、復康巴士、船舶、直升機等）與有關替代方案，視需要與相關運	依臺南市政府建議修正。 (p.28-p.29)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與相關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確保災害時陸、海、空之緊急運送。	輸業者訂定協議，以確保災害時陸、海、空之緊急運送。	
二、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地方政府應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階段疏散民眾(含弱勢族群 <u>如新住民、外國人、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等</u>)所需交通工具，事先規劃盤點，與相關運輸業者簽訂徵用契約或協議，確保疏散作業之順利。	二、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地方政府應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階段疏散民眾(含 <u>高齡者、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u>)所需交通工具，事先規劃盤點，與相關運輸業者簽訂徵用契約或協議，確保疏散作業之順利。	一、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年至117年)進行文字修正。 二、依劉貞鳳及黃婉如委員建議修正。 (p.29)
第三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p.29)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依謝正倫及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 (p.29)
一、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並依核定之分析及規劃結果，設置完成必要之場所及設備；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內之地方政府應參考 <u>核安</u> 會核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提出之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訂定「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其內容應依照風險分級控管概念，納入緊鄰核能電廠民眾採行預防性疏散之相關整備措施。	一、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並依核定之分析及規劃結果，設置完成必要之場所及設備；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內之地方政府應參考 <u>原能</u> 會核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提出之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訂定「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其內容應依照風險分級控管概念，納入緊鄰核能電廠民眾採行預防性疏散之相關整備措施。	本會於112年9月27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29)
二、地方政府應考量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交通、 <u>氣候、環境及災害擴散情況等</u> 因素，規劃核子事故疏散路線，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集結點及避難收容處所， <u>並確認避難收容處所所在區位及建築設施的安全性，避免二次災害，同時</u> 宣導民眾周知， <u>另</u> 定期動員民眾進行防護	二、地方政府應考量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交通及氣候環境因素，規劃核子事故疏散路線， <u>並</u> 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集結點及避難收容處所，宣導民眾周知， <u>並</u> 定期動員民眾進行防護演練， <u>高齡者、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u>	一、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年至117年)進行文字修正。 二、依劉貞鳳、黃婉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演練，弱勢族群(如新住民、外國人、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等)應優先協助。	優先協助。	如及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 (p.29)
五、地方政府應在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 <u>清洗設施</u> 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整備弱勢族群(如新住民、外國人、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等)之避難所需設備及用品，環境整備並應考量性別友善與顧及使用者隱私需求，並規劃 <u>管理</u> 避難收容處所 <u>污染廢棄物</u> 、傳染病疫情監測及防治作業。	五、地方政府應在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整備高齡者、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避難所需設備及用品，環境整備並應考量多元性別友善與顧及使用者隱私需求，並規劃避難收容處所傳染病疫情監測及防治作業。	一、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年至117年)進行文字修正。 二、依劉貞鳳、黃婉如、林美聆及王兆慶委員建議修正。 (p.30)
九、衛生福利部及 <u>核安</u> 會應督導與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收容與安置等規劃整備。	九、衛生福利部及原能會應督導與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收容與安置等規劃整備。	本會於112年9月27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30)
<u>第四節</u>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p.30)	<u>第六節</u>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依謝正倫及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 (p.30)
二、 <u>農業部</u> 應規劃辦理災時糧食、蔬果及動物用(藥)品儲備、運用、供給事項之整備。	二、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應規劃辦理災時糧食、蔬果及動物用(藥)品儲備、運用、供給事項之整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2年8月1日改制成「農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p.30-p.31)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 <u>五</u> 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p.31)	第 <u>七</u> 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依謝正倫及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 (p.31)
第 <u>六</u> 節 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p.31)	第 <u>八</u> 節 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	依謝正倫及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 (p.31)
一、 <u>核安</u> 會、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災情狀況、環境污染情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由 <u>核安</u> 會提供完整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一、 <u>原能</u> 會、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災情狀況、環境污染情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由 <u>原能</u> 會提供完整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31)
二、 <u>核安</u> 會、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規劃防災諮詢服務；並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定專人，負責災情資訊對外的統一發言。	二、 <u>原能</u> 會、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規劃防災諮詢服務；並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定專人，負責災情資訊對外的統一發言。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31)
三、地方政府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災情訊息傳遞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前述機制應考量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外 <u>國人</u> 之需求，規劃並整備其可有效接收警報與後續政府發布各項訊息之管道與方式。	三、地方政府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災情訊息傳遞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前述機制應考量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外 <u>籍人士</u> 之需求，規劃並整備其可有效接收警報與後續政府發布各項訊息之管道與方式。	一、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 年至 117 年)進行文字修正。 二、依劉貞鳳委員建議修正。 (p.31)
五、 <u>核安</u> 會應對官方網站及「 <u>核安 e 點通</u> 」APP 進行維護，	五、 <u>原能</u> 會應對官方網站及「 <u>全民原能會</u> 」APP 進行維護，	一、本會於 112 年 9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以確保災情資訊傳達順暢，使民眾能取得最新的事故資訊。	以確保災情資訊傳達順暢，使民眾能取得最新的事故資訊。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文字修正。 (p.32)
第 <u>七</u> 節 國際組織與兩岸支援合作之整備(p.32)	第 <u>九</u> 節 國際組織與兩岸支援合作之整備	依謝正倫及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 (p.32)
一、 <u>核安</u> 會應和國際相關組織及大陸地區保持聯絡，定期辦理通聯測試，俾一旦有嚴重事故發生，可掌握資訊並尋求國際核能專家支援。	一、 <u>原能</u> 會應和國際相關組織及大陸地區保持聯絡，定期辦理通聯測試，俾一旦有嚴重事故發生，可掌握資訊並尋求國際核能專家支援。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32)
二、 <u>核安</u> 會應與大陸地區核電安全相關單位保持聯繫。	二、 <u>原能</u> 會應與大陸地區核電安全相關單位保持聯繫。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32)
第 <u>八</u> 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演習、訓練之整備(p.32)	第 <u>十</u> 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演習、訓練之整備	依謝正倫及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 (p.32)
一、 <u>核安</u> 會應定期辦理核安演習，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海洋委員會、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	一、 <u>原能</u> 會應定期辦理核安演習，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海洋委員會、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國家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配合辦理；前述演習將透過擬定綱要計畫擇定演習標的、目的、構想及實施方式，另該演習鼓勵朝向「半(無)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規劃、提升女性參與比例及適時邀請避難弱勢族群(如新住民、外國人、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等)參與演練或模擬相關情境，適時運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進行應變作業，檢視核能電廠遭受攻擊之因應能力，以強化應變能力，並建立規劃演習評核機制，及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為輻射災害防救整備之參考。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配合辦理；前述演練鼓勵朝向「半(無)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規劃，並提升女性參與比例及適時邀請避難弱勢族群參與演練或模擬相關情境，以強化應變處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改制成「環境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成「農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四、依 113 年 8 月 23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113 年訪視核安會輻射災害防救業務策進作為會議建議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 年至 117 年)進行文字修正，以建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核機制，並執行演練成果檢討機制。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五、依劉貞鳳及黃婉如委員建議修正。 (p.32)
四、 <u>核安</u> 會應協助災害防救機關及所屬機關(單位)辦理相關輻射偵檢訓練及輻射災害應變演練,並檢討演練成效與缺失,做為修訂相關應變計畫之參考。	四、 <u>原能</u> 會應協助災害防救機關及所屬機關(單位)辦理相關輻射偵檢訓練及輻射災害應變演練,並檢討演練成效與缺失,做為修訂相關應變計畫之參考。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33)
六、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對安置弱勢族群(<u>如新住民、外國人、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等</u>)之醫療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產後護理之家等場所,應依各業務主管法規,預先規劃弱勢族群疏散撤離作業,定期辦理實施災害避難相關訓練及演練,並檢討演練成效與缺失,做為修訂相關應變計畫之參考。	六、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對安置高齡者、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外籍人士及病患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醫療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產後護理之家等場所,應依各業務主管法規,預先規劃弱勢族群疏散撤離作業,定期辦理實施災害避難相關訓練及演練,並檢討演練成效與缺失,做為修訂相關應變計畫之參考。	一、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 年至 117 年)進行文字修正。 二、依劉貞鳳及黃婉如委員建議修正。 (p.33)
第 <u>九</u> 節 救災人員輻射防護裝備之整備(p.33)	第 <u>十一</u> 節 救災人員輻射防護裝備之整備	依謝正倫及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 (p.33)
一、 <u>核安</u> 會應依據 <u>放射性</u> 污染程度制定不同區域救難人員輻射防護裝備指引。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與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地方政府應提供救災人員所需防護裝備。	一、 <u>原能</u> 會應依據 <u>輻射</u> 污染程度制定不同區域救難人員輻射防護裝備指引。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與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地方政府應提供救災人員所需防護裝備。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二、文字修正。 (p.33)
第 <u>十</u> 節 輻射災害應變資源之管理(p.33)	第 <u>十二</u> 節 輻射災害應變資源之管理	依謝正倫及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 (p.33)
<u>核安</u> 會、國防部、地方政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各相關機關(構)應進行所屬輻射偵檢器之造冊列管並定期更新，以因應未來應變作為所需。	<u>原能</u> 會、國防部、地方政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各相關機關(構)應進行所屬輻射偵檢器之造冊列管並定期更新，以因應未來應變作為所需。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33)
第 <u>十一</u> 節 輻射災害防救與輻射防護知識之推廣(p.33)	第 <u>十三</u> 節 輻射災害防救與輻射防護知識之推廣	依謝正倫及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 (p.33)
一、 <u>核安</u> 會、地方政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辦理或配合辦理編印災害緊急應變手冊、海報、須知、宣傳單及製作宣導短片等供民眾參閱、觀賞，並考量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外 <u>國人</u> 需求，制定多元版本防災宣導教材。另應訂定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宣導實施計畫，依預算編列分階段實施且定期檢討，普遍建立全民輻射災害防護觀念。	一、 <u>原能</u> 會、地方政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辦理或配合辦理編印災害緊急應變手冊、海報、須知、宣傳單及製作宣導短片等供民眾參閱、觀賞，並考量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外 <u>籍人士</u> 需求，制定多元版本防災宣導教材。另應訂定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宣導實施計畫，依預算編列分階段實施且定期檢討，普遍建立全民輻射災害防護觀念。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 年至 117 年)進行文字修正。 三、依劉貞鳳委員建議修正。 (p.33-p.34)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二、 <u>核安</u> 會及經濟部應針對核子反應器設施可能衍生之輻射災害種類與特性，適時 <u>以多元訊息方式</u> 告知民眾正確之防護觀念及措施。	二、 <u>原能</u> 會及經濟部應針對核子反應器設施可能衍生之輻射災害種類與特性，適時告知民眾正確之防護觀念及措施。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依劉貞鳳委員建議修正。 (p.34)
四、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機關提升第一線救災人員輻射防護及偵檢基礎能力， <u>核安</u> 會應提供必要協助，俾有效發揮防堵功能並保護現場人員之安全。	四、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機關提升第一線救災人員輻射防護及偵檢基礎能力， <u>原能</u> 會應提供必要協助，俾有效發揮防堵功能並保護現場人員之安全。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34)
六、 <u>核安</u> 會及地方政府應針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及鄰近區域進行民眾防護溝通宣導。前項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 <u>原能</u> 會及地方政府應針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及鄰近區域進行民眾防護溝通宣導。前項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34)
第 <u>十二</u> 節 輻射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p.34)	第 <u>十四</u> 節 輻射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依謝正倫及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 (p.34)
<u>一、核能安全委員會應強化輻射災害緊急應變與管制實務相關技術研發，建構完整輻射災害應變諮詢與訓練網絡，推動輻災應變技術開發及人員訓練，以強化輻災防救量能，並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跨域整合數位</u>	各級政府應加強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究與發展，並運用研究成果，進行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 年至 117 年)進行文字修正，導入數位轉型及資訊共享交流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u>資訊，建立「輻射災害情資網」，提供事故應變決策所需完整資訊，以提升防災韌性與抗災耐力，促進災害資訊共享交流。</u> <u>二、</u>各級政府應加強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究與發展，<u>並導入數位轉型，強化智慧災害防救效能</u>，並運用研究成果，進行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		理念。 (p.34-p.35)
<u>第十三節</u>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p.35)	<u>第十五節</u>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依謝正倫及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 (p.35)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u>環境部</u>、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u>協助污染控制、清除及</u>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改制成「環境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依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 (p.35)
二、<u>環境部</u>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u>及環境監測</u>之整備。	二、<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之整備。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改制成「環境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依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 (p.35)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 <u>十四</u> 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p.35)	第 <u>十六</u> 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依謝正倫及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p.35)
第 <u>十五</u> 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p.35)	第 <u>十七</u> 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依謝正倫及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p.35)
<u>第三章 社區參與</u> (p.36)		依謝正倫及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p.36)
第 <u>一</u> 節 公眾參與作業之推動(p.36)	第 <u>十八</u> 節 公眾參與作業之推動	依謝正倫及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p.36)
為利民間團體及民眾參與輻射災害相關業務並提供建言， <u>核安會</u> 應建立全民參與機制， <u>必要時輔導協助地方政府</u> ，將輻射災害風險資訊、政策制定與執行上涉及公眾之事項，完整地讓全民瞭解並積極徵求意見，以為管制作為之參考。	為利民間團體及民眾參與輻射災害相關業務並提供建言， <u>原能會</u> 應建立全民參與機制，將輻射災害風險資訊、政策制定與執行上涉及公眾之事項，完整地讓全民瞭解並積極徵求意見，以為管制作為之參考。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依謝正倫委員建議修正。(p.36)
第 <u>二</u> 節 防災社區之推動(p.36)	第 <u>十九</u> 節 防災社區之推動	依謝正倫及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p.36)
地方政府應協助社區民眾建立自主防災組織，針對輻射災害潛勢高的地區，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資訊宣導，以便於平時預先做好自主整備工作(例如：個人避難準備、社區避難互助機制、避難收容處所自治組織)， <u>必要時由核安會共同協助推動</u> 。	地方政府應協助社區民眾建立自主防災組織， <u>並</u> 針對輻射災害潛勢高的地區，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資訊宣導，以便於平時預先做好自主整備工作(例如：個人避難準備、社區避難互助機制、避難收容處所自治組織)。	依謝正倫委員建議修正。(p.36)
第 <u>肆</u> 編 災害緊急應變(p.37)	第 <u>肆</u> 編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害通報與災情蒐集(p.37)	第一章 災害通報與災情蒐集	
第一節 災害預警(p.37)	第一節 災害預警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u>核安</u>會、地方政府及相關災害防救機關於災害發生且有放射性物質外釋或外釋之虞時，應適時透過民眾預警系統、內政部「訊息服務平臺」，或透過<u>核安</u>會官方網站(https://www.nusc.gov.tw/)、臉書粉絲團「輻務小站(@radiationsafety)」及「<u>核安e點通</u>」APP、有(無)線電視跑馬燈、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電臺廣播等<u>其他多元訊息方式</u>，將事故資訊傳達給民眾。考量身心障礙者、新住民與外國人需求，資訊傳達之內容與載體應公布於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之網站。	<u>原能</u>會、地方政府及相關災害防救機關於災害發生且有放射性物質外釋或外釋之虞時，應適時透過民眾預警系統、內政部「訊息服務平臺」，或透過<u>原能</u>會官方網站(https://www.aec.gov.tw/)、臉書粉絲團「輻務小站(@radiationsafety)」及「<u>全民原能會</u>」APP、有(無)線電視跑馬燈、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電臺廣播等，將事故資訊傳達給民眾。考量身心障礙者、新住民與外籍人士需求，資訊傳達之內容與載體應公布於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之網站。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文字修正。 三、依劉貞鳳及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 (p.37)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通訊之確保(p.37)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通報(p.37)	一、災情蒐集通報	
(一) 當放射性物質、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發生時，設施經營者應主動通報<u>核安</u>會，地方政府於獲報後亦應通報<u>核安</u>會（核安監管中心）；相關單位與地方政府發現輻射彈事件應主動通報<u>核安</u>會請求支援。	(一) 當放射性物質、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發生時，設施經營者應主動通報<u>原能</u>會，地方政府於獲報後亦應通報<u>原能</u>會（核安監管中心）；相關單位與地方政府發現輻射彈事件應主動通報<u>原能</u>會請求支援。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37)
(三) <u>核安</u>會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分析評估事故發展趨勢及可能影響範圍；若發生大規模重大輻射災害，中央或地方政府得視需要動用飛機、直升機或無人<u>飛行載具</u>(應具有民用航空法無人機操作證)蒐集災情，以掌握災害狀況。	(三) <u>原能</u>會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分析評估事故發展趨勢及可能影響範圍；若發生大規模重大輻射災害，中央或地方政府得視需要動用飛機、直升機或無人<u>空拍機</u>(應具有民用航空法無人機操作證)蒐集災情，以掌握災害狀況。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 年至 117 年)進行文字修正。 (p.37)
(四) 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u>核安</u>會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地方政府與公共事業應依照「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多方蒐集災害現場狀況及傷亡情形，並	(四) 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u>原能</u>會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地方政府與公共事業應依照「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多方蒐集災害現場狀況及傷亡情形，並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視輻射災害規模將災情與應變措施通報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與 <u>核安</u> 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 02-8231-7250(或 0800-088-928)；傳真 02-8231-7284；影音資料請傳送至 0937-118-609 或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ID： <u>nsdense</u>)】。	視輻射災害規模將災情與應變措施通報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與 <u>原能</u> 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 02-8231-7250(或 0800-088-928)；傳真 02-8231-7284；影音資料請傳送至 0937-118-609 或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ID： <u>aecnsdc</u>)】。	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文字修正。 (p.37-p.38)
第二章 應變體制及組織動員(p.38)	第二章 應變體制及組織動員	
為辦理各類輻射事故(災害)之應變作業，<u>核安</u>會訂有「<u>核能安全</u>委員會災害通報及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作業要點」辦理災害通報、應變與動員相關事宜，一旦災害達到一定規模，<u>核安</u>會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進行相關單位之橫向通報、應變聯繫，並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後續輻射災害緊急應變作業。 若其他機關(單位)、地方政府、設施經營者通報業管轄區發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輻射彈事件」，得請求<u>核安</u>會提供輻射專業技術支援協助應變，<u>核安</u>會依災情狀況及救災需要，派遣「輻射應變技術隊」支援。 若輻射災害屬核子事故，則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其相關規定、「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u>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要點</u>」辦理核子事故相關緊急應變工作；<u>核安</u>會並已建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平台」，可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供各進駐單位進行資訊傳遞及資料查詢。 此外，<u>核安</u>會進一步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合作，將現有輻災應變圖資、全<u>臺</u>環境輻射偵測資訊、民眾避難及收容防護等資訊，整合於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情資	為辦理各類輻射事故(災害)之應變作業，<u>原能</u>會訂有「<u>行政院原子能</u>委員會災害通報及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作業要點」辦理災害通報、應變與動員相關事宜，一旦災害達到一定規模，<u>原能</u>會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進行相關單位之橫向通報、應變聯繫，並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後續輻射災害緊急應變作業。 若其他機關(單位)、地方政府、設施經營者通報業管轄區發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輻射彈事件」，得請求<u>原能</u>會提供輻射專業技術支援協助應變，<u>原能</u>會依災情狀況及救災需要，派遣「輻射應變技術隊」支援。 若輻射災害屬核子事故，則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其相關規定、「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核子事故相關緊急應變工作；<u>原能</u>會並已建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平台」，可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供各進駐單位進行資訊傳遞及資料查詢。 此外，<u>原能</u>會進一步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合作，將現有輻災應變圖資、全<u>台</u>環境輻射偵測資訊、民眾避難及收容防護等資訊，整合於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情資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依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修正。 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 年至 117 年)進行文字修正，以落實跨部會資訊共享交流。 四、文字修正。 (p.38-.p.39)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網，並與情資網之天然災害資訊鏈結，建立「輻射災害情資網」，提供事故應變決策所需完整資訊，<u>精進跨域資訊共享交流</u>，有助於提升輻射災害整體應變效益。 為確保輻射災害發生時，與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之橫向通報與聯繫作業無虞，<u>核安</u>會已彙整各縣市輻射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名單(附錄三)。 <u>核安</u>會已編訂「輻射災害第一線人員應變手冊」供地方政府參考及進行初步處置，必要時應協請輻射專業人員至現場量測確認，俾利及早發現以避免污染擴大並確保人員安全。	網」，提供事故應變決策所需完整資訊，有助於提升輻射災害整體應變效益。 為確保輻射災害發生時，與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之橫向通報與聯繫作業無虞，<u>原能</u>會已彙整各縣市輻射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名單(附錄三)。 <u>原能</u>會已編訂「輻射災害第一線人員應變手冊」供地方政府參考及進行初步處置，必要時應協請輻射專業人員至現場量測確認，俾利及早發現以避免污染擴大並確保人員安全。	
第一節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應變(p.39) 一、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發生時，設施經營者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立即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並通報<u>核安</u>會。<u>核安</u>會於接獲通知後研判事件危害程度，並依研判結果及「<u>核能安全</u>委員會災害通報及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作業要點」啟動相關機制，必要時指派輻射應變技術隊前往協助處理，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全部或部分之作業。設施經營者應依相關規定於<u>核安</u>會監督下負責清理及提出調查、分析及記錄報告。 二、若有放射性物質遺失，設施經營者應立即派員搜尋並依「游離輻射防護法」通知<u>核安</u>會，<u>核安</u>會接獲通報後，應立即通知業管單位派員協助調查事故原因並提供必要之技術支援。設施經營者應依相關規定負責提供調查、分析及記錄報告，並於發生之日起或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向<u>核安</u>會提出報告。 三、若發生廢棄放射性物質不慎被送至有熔煉爐之鋼鐵廠	第一節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應變 一、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發生時，設施經營者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立即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並通報<u>原能</u>會。<u>原能</u>會於接獲通知後研判事件危害程度，並依研判結果及「<u>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u>災害通報及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作業要點」啟動相關機制，必要時指派輻射應變技術隊前往協助處理，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全部或部分之作業。設施經營者應依相關規定於<u>原能</u>會監督下負責清理及提出調查、分析及記錄報告。 二、若有放射性物質遺失，設施經營者應立即派員搜尋並依「游離輻射防護法」通知<u>原能</u>會，<u>原能</u>會接獲通報後，應立即通知業管單位派員協助調查事故原因並提供必要之技術支援。設施經營者應依相關規定負責提供調查、分析及記錄報告，並於發生之日起或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向<u>原能</u>會提出報告。 三、若發生廢棄放射性物質不慎被送至有熔煉爐之鋼鐵廠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39)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39) 一、本會於 112 年 9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並製成污染鋼鐵成品，則由 <u>核安</u> 會協調相關機關(構)、地方政府進行輻射偵測與民眾防範(<u>放射性</u> 污染製品流向追查，管制受污染製品販售，預警，污染區管制)與民眾輻射劑量評估等必要措施。	並製成污染鋼鐵成品，則由 <u>原能</u> 會協調相關機關(構)、地方政府進行輻射偵測與民眾防範(<u>輻射</u> 污染製品流向追查，管制受污染製品販售，預警，污染區管制)與民眾輻射劑量評估等必要措施。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文字修正。 (p.39)
四、若使用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發生地震、火災等其他災害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時，設施經營者應先請求輻射專業人員(如:輻射防護服務業者)協助進行輻射偵測、風險評估、除污及復原，並提供救災人員足夠之防護資訊； <u>核安</u> 會於接獲通報請求支援後，應及時前往督導或協助處理，救災人員應於輻射防護專業人員引導下進行救災作業。	四、若使用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發生地震、火災等其他災害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時，設施經營者應先請求輻射專業人員(如:輻射防護服務業者)協助進行輻射偵測、風險評估、除污及復原，並提供救災人員足夠之防護資訊； <u>原能</u> 會於接獲通報請求支援後，應及時前往督導或協助處理，救災人員應於輻射防護專業人員引導下進行救災作業。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39-p.40)
第二節 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之應變(p.40)	第二節 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之應變	
當核子燃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發生時，通常都不會發生核臨界現象，但會有輻射影響之顧慮，設施經營者應協請國內核工與輻防等專業人員進行妥善處理與管制並通報 <u>核安</u> 會；倘發生核臨界現象，可能產生放射性分裂產物並具高輻射，須進行不同程度的動員應變作業，此時設施經營者應通報 <u>核安</u> 會及地方政府， <u>核安</u> 會及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必要之應變處置。	當核子燃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發生時，通常都不會發生核臨界現象，但會有輻射影響之顧慮，設施經營者應協請國內核工與輻防等專業人員進行妥善處理與管制並通報 <u>原能</u> 會；倘發生核臨界現象，可能產生放射性分裂產物並具高輻射，須進行不同程度的動員應變作業，此時設施經營者應通報 <u>原能</u> 會及地方政府， <u>原能</u> 會及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必要之應變處置。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40)
第三節 核子事故之應變(p.40)	第三節 核子事故之應變	
一、若發生核子事故，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相關子法、「災害防救法」及相關子法，由 <u>核安</u> 會依事故等級，適時通知相關進駐機關(單位)，分級開設核子事	一、若發生核子事故，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相關子法、「災害防救法」及相關子法，由 <u>原能</u> 會依事故等級，適時通知相關進駐機關(單位)，分級開設核子事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應變作業，並視需要指派人員趕赴事故地區設置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就近協調、聯繫及支援調度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應變作業，並視需要指派人員趕赴事故地區設置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就近協調、聯繫及支援調度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關名稱。 (p.40)
三、 <u>核安</u> 會、交通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成立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國防部應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事故影響地區之地方政府應成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配合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進行分級開設，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 <u>核安</u> 會或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之重大災情資料及緊急應變措施 <u>依相關程序陳報</u> 。	三、 <u>原能</u> 會、交通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成立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國防部應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事故影響地區之地方政府應成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配合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進行分級開設，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 <u>原能</u> 會或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之重大災情資料及緊急應變措施 <u>報告行政院院長</u> 。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文字修正。 (p.40)
四、地方政府應依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及 <u>核安</u> 會核定公告之「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並結合災害防救法體系，辦理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及周邊區域民眾之相關應變措施，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四、地方政府應依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及 <u>原能</u> 會核定公告之「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並結合災害防救法體系，辦理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及周邊區域民眾之相關應變措施，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41)
五、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 <u>核安</u> 會核定公告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辦理核子事故相關整備應變作業。當核能電廠遭遇地震、海嘯等超出設計基準事故之複合式災害，進而喪失冷卻水、喪失所有廠外（內）交流電源等極度危險狀況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相關程序書進行處理；為避免放射性物質大量外釋，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必須將採行廢棄核子反應器設施之措施納入應變措施中，以確保民眾安全為第一優先。	五、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 <u>原能</u> 會核定公告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辦理核子事故相關整備應變作業。當核能電廠遭遇地震、海嘯等超出設計基準事故之複合式災害，進而喪失冷卻水、喪失所有廠外（內）交流電源等極度危險狀況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相關程序書進行處理；為避免放射性物質大量外釋，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必須將採行廢棄核子反應器設施之措施納入應變措施中，以確保民眾安全為第一優先。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41)
六、核子事故之受影響區域為核子事故發生時實際上受輻射塵影響而須進行緊急應變的區域(輻射塵主要影響區	六、核子事故之受影響區域為核子事故發生時實際上受輻射塵影響而須進行緊急應變的區域(輻射塵主要影響區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域通常為下風向處)，其範圍視核子事故實際發生情形、氣象條件與事故規模而定，並以「緊急應變計畫區」為主，目前的災防行動強調超前部署，事故一發生立即啟動應變機制，以期達到最佳防救效果並保護民眾安全。為供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民眾防護行動應變與決策參考，<u>核安</u>會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函頒「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應變與決策參考指引」(附錄一)；核子事故發生時，在輻射塵外釋之前，即會進行分階段疏散；第一階段預防性疏散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學生及弱勢族群並通知其他民眾室內掩蔽，第二階段預防性疏散距離核能電廠 3 公里範圍內的民眾，若事故仍持續惡化，則進入第三階段疏散，疏散對象為距離核能電廠 3-8 公里下風處(依事故當時氣候條件而定)範圍內的民眾。(相關作法可參考<u>核安</u>會官方網站首頁>便民<u>服務</u>>民眾<u>關切</u>問答<u>資訊</u>>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核災應變>Q1-8)	域通常為下風向處)，其範圍視核子事故實際發生情形、氣象條件與事故規模而定，並以「緊急應變計畫區」為主，目前的災防行動強調超前部署，事故一發生立即啟動應變機制，以期達到最佳防救效果並保護民眾安全。為供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民眾防護行動應變與決策參考，<u>原能</u>會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函頒「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應變與決策參考指引」(附錄一)；核子事故發生時，在輻射塵外釋之前，即會進行分階段疏散；第一階段預防性疏散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學生及弱勢族群並通知其他民眾室內掩蔽，第二階段預防性疏散距離核能電廠 3 公里範圍內的民眾，若事故仍持續惡化，則進入第三階段疏散，疏散對象為距離核能電廠 3-8 公里下風處(依事故當時氣候條件而定)範圍內的民眾。(相關作法可參考<u>原能</u>會官方網站首頁>便民<u>專區</u>>民眾<u>常見</u>問答<u>集</u>>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核災應變>Q1-8)	「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文字修正。 (p.41)
七、若生物病原災害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合併發生核子事故，執行應變與民眾防護作業時，必須兼顧民眾與應變人員之輻射曝露與疫情傳染的風險，各應變中心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防疫指引參酌辦理，以維持整體災害應變量能及確保應變人員與民眾安全。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例，<u>核安</u>會已訂定「核子事故各應變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疫措施及運作機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實施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注意事項」供疫情期間核子事故各應變中心據以參酌辦理。	七、若生物病原災害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合併發生核子事故，執行應變與民眾防護作業時，必須兼顧民眾與應變人員之輻射曝露與疫情傳染的風險，各應變中心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防疫指引參酌辦理，以維持整體災害應變量能及確保應變人員與民眾安全。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例，<u>原能</u>會已訂定「核子事故各應變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疫措施及運作機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實施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注意事項」供疫情期間核子事故各應變中心據以參酌辦理。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41-p.42)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八、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研擬 <u>遭受攻擊</u> 時核能電廠之因應對策，以降低攻擊引發核子事故之風險。	八、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研擬 <u>軍事危機</u> 時核能電廠之因應對策，以降低 <u>軍事攻擊</u> 引發核子事故之風險。	文字修正。 (p.42)
第四節 輻射彈事件之應變(p.42)	第四節 輻射彈事件之應變	
二、地方政府應對公共場所之疑似人為爆破事件，進行初步研判為輻射彈相關之可能性，若確認輻射彈事件時，由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開設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緊急防救之指揮，並通知 <u>核安會</u> （核安監管中心）， <u>核安會</u> 於接獲通報後，立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並派「輻射應變技術隊」赴事故協助現場執行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作業，提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救災資訊及民眾防護行動建議，必要時得依規定請求國防部支援執行輻射污染清除工作。	二、地方政府應對公共場所之疑似人為爆破事件，進行初步研判為輻射彈相關之可能性，若確認輻射彈事件時，由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開設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緊急防救之指揮，並通知 <u>原能會</u> （核安監管中心）， <u>原能會</u> 於接獲通報後，立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並派「輻射應變技術隊」赴事故協助現場執行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作業，提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救災資訊及民眾防護行動建議，必要時得依規定請求國防部支援執行輻射污染清除工作。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42)
第五節 境外核災之應變(p.42)	第五節 境外核災之應變	
若發生境外核災(即境外發生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致放射性物質外釋至我國並足以引起輻射危害)， <u>核安會</u> 應依「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啟動境外核災跨部會分級因應機制，由 <u>核安會</u> 通知動員相關參與機關（單位、團體）及事故影響地區之地方政府成立因應小組。	若發生境外核災(即境外發生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致放射性物質外釋至我國並足以引起輻射危害)， <u>原能會</u> 應依「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啟動境外核災跨部會分級因應機制，由 <u>原能會</u> 通知動員相關參與機關（單位、團體）及事故影響地區之地方政府成立因應小組。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42-p.43)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分工(p.43)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分工	
第二節 環境輻射偵測、食品、農林漁牧產品檢測(p.43)	第二節 環境輻射偵測、食品、農林漁牧產品檢測	
一、核子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派員執行設施內環境輻射偵測，並協助 <u>核安會</u> 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設施外環境輻射偵測工作，監控放射性物質外釋情況。	一、核子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派員執行設施內環境輻射偵測，並協助 <u>原能會</u> 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設施外環境輻射偵測工作，監控放射性物質外釋情況。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43)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二、核子事故發生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 <u>核安</u> 會應派員進行災害現場環境輻射偵測、輻射劑量評估，預估災害可能影響範圍，提供防護建議；國防部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核子事故發生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 <u>原能</u> 會應派員進行災害現場環境輻射偵測、輻射劑量評估，預估災害可能影響範圍，提供防護建議；國防部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43-p.44)
三、衛生福利部應依 <u>核安</u> 會評估之放射性污染狀況，辦理食品輻射檢測。	三、衛生福利部應依 <u>原能</u> 會評估之放射性污染狀況，辦理食品輻射檢測。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44)
五、 <u>農業部</u> 應針對農、林、漁、畜牧產品進行檢測，並協助進行海中水體取樣工作。	五、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應針對農、林、漁、畜牧產品進行檢測，並協助進行海中水體取樣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成「農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p.44)
第四節 避難收容(p.45)	第四節 避難收容	
二、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 <u>核安</u> 會指示，通知受災區域民眾服用碘片、室內掩蔽，必要時進行疏散，並以多元訊息方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疏散路線、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執行民眾防護措施之資訊。	二、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 <u>原能</u> 會指示，通知受災區域民眾服用碘片、室內掩蔽，必要時進行疏散，並以多元訊息方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疏散路線、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執行民眾防護措施之資訊。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45)
九、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與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弱勢族群(<u>如新住民、外國人、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等</u>)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並優先將其遷入符合其需求之避難收容處所。	九、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與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 <u>高齡者、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外籍人士等避難弱勢族群</u> 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並優先將其遷入符合其需求之避難收容處所。	一、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 年至 117 年)進行文字修正。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二、依劉貞鳳及黃婉如委員建議修正。 (p.46)
第五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p.46)	第五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經濟部、環境部及地方政府應配合核安會評估之放射性污染狀況，進行食品、農產品進出管制、食物及飲用水攝取限制或污染食品之銷燬。	一、衛生福利部、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經濟部、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及地方政府應配合 <u>原能</u> 會評估之放射性污染狀況，進行食品、農產品進出管制、食物及飲用水攝取限制或污染食品之銷燬。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成「農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改制成「環境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三、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46)
四、農業部應協調辦理災害地區農、林、漁、牧產品之供應事宜。	四、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應協調辦理災害地區農、林、漁、牧產品之供應事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成「農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47)
第六節 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服務、公共衛生、除污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p.47)	第六節 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服務、公共衛生、除污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緊急醫療救護(p.47)	一、緊急醫療救護	
(二) <u>核安</u> 會負責協調執行民眾輻射偵檢與防護作業，並協調衛生福利部安排污染傷患就醫。	(二) <u>原能</u> 會負責協調執行民眾輻射偵檢與防護作業，並協調衛生福利部安排污染傷患就醫。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47)
三、除污防疫(p.48)	三、除污防疫	
(一) <u>核安</u> 會應督導所屬及相關機關辦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之處理、食品飲用水及各項放射性污染檢驗等事宜。	(一) <u>原能</u> 會應督導所屬及相關機關辦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之處理、食品飲用水及各項放射性污染檢驗等事宜。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48)
(三) <u>環境部</u> 應協助督導地方政府在清理一般廢棄物時，在 <u>核安</u> 會指導下進行輻射偵檢，並配合 <u>核安</u> 會辦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清除事宜。	(三)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應協助督導地方政府在清理一般廢棄物時，在 <u>原能</u> 會指導下進行輻射偵檢，並配合 <u>原能</u> 會辦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清除事宜。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改制成「環境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48)
(四) 衛生福利部應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之發生，遇 <u>疑似</u> 病例，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疫情調查及採集檢體送驗，並辦理相關防治工作。	(四) 衛生福利部應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之發生，遇可疑病例，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疫情調查及採集檢體送驗，並辦理相關防治工作。	依衛生福利部建議修正。 (p.48)
(五) 各應變單位與地方政府於疫情期間，應依衛生福利部之各項防疫指引，妥適規劃執行應變中心開設、緊急運送、疏散 <u>撤離、就地避難、收容安置</u> 等應變作為。	(五) 各應變單位與地方政府於疫情期間，應依衛生福利部之各項防疫指引，妥適規劃執行應變中心開設、緊急運送、疏散收容等應變作為。	一、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 年至 117 年)進行文字修正。 二、依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 (p.48)
四、罹難者遺體處理(p.48)	四、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 罹難者遺體經 <u>核安</u> 會專業人員檢測，如無 <u>放射性物質</u> 污染之虞，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應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一) 罹難者遺體經 <u>原能</u> 會專業人員檢測，如無 <u>輻射</u> 污染之虞，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應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文字修正。 (p.48)
(二) 外交部應協助在 <u>臺</u> 傷亡或失蹤 <u>新住民及外國人</u> 之家屬申辦來 <u>臺</u> 簽證、文件驗證等各項領務事宜；大陸委員會應協調受理支援協助在臺傷亡或失蹤之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其家屬來臺等相關事宜。	(二) 外交部應協助在 <u>台</u> 傷亡或失蹤 <u>外來人口</u> 之家屬申辦來 <u>台</u> 簽證、文件驗證等各項領務事宜；大陸委員會應協調受理支援協助在臺傷亡或失蹤之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其家屬來臺等相關事宜。	一、依劉貞鳳委員建議修正。 二、文字修正。 (p.48)
(三) 罹難者遺體經 <u>核安</u> 會專業人員檢測，如無 <u>放射性物質</u> 污染之虞，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災害發生地	(三) 罹難者遺體經 <u>原能</u> 會專業人員檢測，如無 <u>輻射</u> 污染之虞，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災害發生地該管檢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	察署檢察官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	「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文字修正。 (p.48)
(四) 罹難者遺體經 <u>核安</u> 會專業人員檢測，如為受 <u>放射性物質</u> 污染之遺體，由 <u>核安</u> 會協調相關機關依權責辦理。	(四) 罹難者遺體經 <u>原能</u> 會專業人員檢測，如為受 <u>輻射</u> 污染之遺體，由 <u>原能</u> 會協調相關機關依權責辦理。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文字修正。 (p.48)
第七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穩定(p.49)	第七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穩定	
一、社會秩序(p.49)	一、社會秩序	
(一) 地區警察機關，在災區及其周邊應實施巡邏、警戒及 <u>防止不實謠言散布等</u> 維持社會治安的措施， <u>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內政部警政署必要時調派警力協助之。</u>	(一) 地區警察機關，在災區及其周邊應實施巡邏、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的措施。	依臺南市政府建議修正。 (p.49)
二、物價之穩定(p.49)	二、物價之穩定	
(一) 經濟部、法務部、農業 <u>部</u> 、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一) 經濟部、法務部、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成「農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p.49)
(二) 農業 <u>部</u> 及地方政府應平衡蔬果及農產品供需狀況並	(二)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及地方政府應平衡蔬果及農產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穩定價格。	供需狀況並穩定價格。	112年8月1日改制成「農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p.49)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p.49)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災情傳達(p.49)	一、災情傳達	
(一) <u>核安</u> 會應指定專人定時統一發布災害訊息及相關緊急應變措施，並建置網頁專區，確保災情資訊的正確與一致性。	(一) <u>原能</u> 會應指定專人定時統一發布災害訊息及相關緊急應變措施，並建置網頁專區，確保災情資訊的正確與一致性。	本會於112年9月27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49)
(二) <u>核安</u> 會、經濟部應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及傳達最新訊息予社會大眾，並透過網路傳達相關災情。	(二) <u>原能</u> 會、經濟部應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及傳達最新訊息予社會大眾，並透過網路傳達相關災情。	本會於112年9月27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49)
(三) 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應將必要之災害訊息透過發布新聞稿、社群網站或以跑馬燈方式即時通報全民周知，必要時應召開記者會，統一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資訊傳遞之內容與載體應特別考量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外 <u>國人</u> 之需求。	(三) 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應將必要之災害訊息透過發布新聞稿、社群網站或以跑馬燈方式即時通報全民周知，必要時應召開記者會，統一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資訊傳遞之內容與載體應特別考量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外 <u>籍人士</u> 之需求。	一、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年至117年)進行文字修正。 二、依劉貞鳳委員建議修正。 (p.49)
第九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p.50)	第九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三、 <u>核安</u> 會必要時應協請國際原子能總署等相關國家或組	三、 <u>原能</u> 會必要時應協請國際原子能總署等相關國家或組	本會於112年9月27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織提供技術協助。	織提供技術協助。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50)
第伍編 災後復原重建(p.52)	第伍編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p.52)	第一章 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第一節 復原重建之執行(p.52)	第一節 復原重建之執行	
一、 <u>核安</u> 會應召集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 <u>環境部</u> 、 <u>農業部</u>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地方政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等相關機關擬定復原重建策略，採取核子事故復原措施。	一、 <u>原能</u> 會應召集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地方政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等相關機關擬定復原重建策略，採取核子事故復原措施。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改制成「環境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成「農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p.52)
八、經濟部應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受損設備之修復， <u>核安</u> 會應嚴格審查機組停止運轉後再啟動之申請，以確保	八、經濟部應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受損設備之修復， <u>原能</u> 會應嚴格審查機組停止運轉後再啟動之申請，以確保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運轉之安全。	運轉之安全。	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52)
九、 <u>農業部</u> 協助辦理受污染農、林、漁、牧業管制及復原輔導與協助等有關事項。	九、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協助辦理受污染農、林、漁、牧業管制及復原輔導與協助等有關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2年8月1日改制成「農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p.52)
第二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p.53)	第二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一、 <u>核安</u> 會應視需要成立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統籌各項復原事宜。	一、 <u>原能</u> 會應視需要成立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統籌各項復原事宜。	本會於112年9月27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53)
三、各級政府應針對受污染地區之特性，評估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優先發展公共建設（道路、通訊以及醫療等）， <u>透過社區參與及公私協力</u> 並共同規劃未來適合該地區發展之經濟活動，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u>同時亦須注意食物生產及環境除污之管理</u> 。舉辦相關協商座談與說明時應確保當地居民與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及身心障礙者需求。	三、各級政府應針對受污染地區之特性，評估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優先發展公共建設（道路、通訊以及醫療等），並共同規劃未來適合該地區發展之經濟活動，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舉辦相關協商座談與說明時應確保當地居民與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及身心障礙者需求。	一、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年至117年)進行文字修正，以強化社區參與及跨域協作效能。 二、依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 (p.53)
第三節 災後環境復原(p.53)	第三節 災後環境復原	
一、 <u>核安</u> 會及設施經營者應擬訂不同階段執行之環境輻射	一、 <u>原能</u> 會及設施經營者應擬訂不同階段執行之環境輻射	本會於112年9月27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監測計畫(包含空氣、水及土壤)，並進行環境輻射偵測、放射性污染評估、放射性污染廢棄物管理等有關事項。	監測計畫(包含空氣、水及土壤)，並進行環境輻射偵測、放射性污染評估、放射性污染廢棄物管理等有關事項。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53)
二、 <u>核安</u> 會應監督設施經營者執行污染地區之偵測、除污、污染廢棄物運送、處理、處置及防止污染擴散事宜，必要時，協調各級政府機關配合協助。	二、 <u>原能</u> 會應監督設施經營者執行污染地區之偵測、除污、污染廢棄物運送、處理、處置及防止污染擴散事宜，必要時，協調各級政府機關配合協助。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53)
六、各級政府應依據 <u>核安</u> 會環境輻射監測及樣品檢測結果，配合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進行受災區食物及飲水等管制措施。	六、各級政府應依據 <u>原能</u> 會環境輻射監測及樣品檢測結果，配合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進行受災區食物及飲水等管制措施。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53-p.54)
七、 <u>環境部</u> 應辦理游離輻射以外之一般環境保護、環境衝擊分析，並協助 <u>核安</u> 會進行受 <u>放射性物質</u> 污染環境復原等有關事項。	七、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應辦理游離輻射以外之一般環境保護、環境衝擊分析，並協助 <u>原能</u> 會進行受 <u>輻射</u> 污染環境復原等有關事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改制成「環境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三、文字修正。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54)
第二章 災後復原重建措施(p.54)	第二章 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第一節 災民生活之重建(p.54)	第一節 災民生活之重建	
一、放射性污染證明核定(p.54)	一、放射性污染證明核定	
<u>核安</u> 會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放射性污染之偵檢，並儘速核發放射性污染證明，以備補償之申請。	原能會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放射性污染之偵檢，並儘速核發放射性污染證明，以備補償之申請。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54)
三、稅捐之減免或 <u>延期、分期繳納</u> (p.54)	三、稅捐之減免或 <u>緩徵</u>	依財政部建議修正。 (p.54)
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 <u>災區</u> 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 <u>相關</u> 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 <u>延期、分期繳納</u> 事宜。	(一) 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 <u>受災地區</u> 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 <u>緩徵</u> 事宜。 (二) <u>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u>	1. 依災害防救法第 44 條進行文字修正。 2. 依財政部建議修正。 (p.54)
六、居家生活之維持(p.55)	六、居家生活之維持	
(二) 農業 <u>部</u> 協助調節民生必需之農、林、漁、牧產品之供應。	(二)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協助調節民生必需之農、林、漁、牧產品之供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成「農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p.55)
八、醫療服務之提供(p.55)	八、醫療服務之提供	
(一) 針對遭受輻射傷害或輻射曝露超過限值之民眾， <u>核</u>	(一) 針對遭受輻射傷害或輻射曝露超過限值之民眾， <u>原</u>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u>安</u> 會與衛生福利部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u>能</u> 會與衛生福利部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p.56)
第二節 產業經濟重建(p.56)	第二節 產業經濟重建	
一、農業 <u>部</u> 得協調金融機構，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一、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得協調金融機構，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2年8月1日改制成「農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p.56)
第三節 補償及賠償(p.56)	第三節 補償及賠償	
針對核子事故， <u>核安</u> 會應視需要成立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附錄五），進行事故之認定與成因調查、核子損害之調查與評估、賠償與救濟及善後措施之建議等事宜，依核子損害賠償法（附錄六）規定，進行事故賠償與救濟及善後措施等相關事宜。	針對核子事故， <u>原能</u> 會應視需要成立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附錄五），進行事故之認定與成因調查、核子損害之調查與評估、賠償與救濟及善後措施之建議等事宜，依核子損害賠償法（附錄六）規定，進行事故賠償與救濟及善後措施等相關事宜。	本會於112年9月27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p.56)
第陸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p.58)	第陸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第一章 災害防救重點辦理事項(p.58)	第一章 災害防救重點辦理事項	
三、 <u>核安</u> 會應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相關資料，於輻射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3個月內，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	三、 <u>原能</u> 會應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相關資料，於輻射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3個月內，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	本會於112年9月27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p.58)
附錄(p.59)	附錄	
附錄 附錄 <u>八</u> <u>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要點</u> 附錄 <u>九</u> 輻射災害相關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情形彙整表	附錄 附錄八 輻射災害相關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情形彙整表 附錄九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	依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新增。(p.59)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與 頁 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園市	1. 因輻射災害估計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無法有效控制。 2. 其他特別重大災害。	官：市長 <u>代理人：依序為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該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首長</u>		園市	1. 因輻射災害估計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無法有效控制時。 2. 其他特別重大災害， <u>奉市長核定認為有開設之必要時。</u>	官：市長		
5	新竹縣	1. 發生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中央主管機關研判有擴大執行應變之必要 <u>時</u> 。 2. <u>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成立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u>	指揮官：縣長 代理人：副縣長及秘書長		5	新竹縣	<u>三級開設：發生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時。</u> <u>二級開設：發生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經確認災害危害擴大時。</u> <u>一級開設：發生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中央主管機關研判有擴大執行應變之必要，或依照中央輻射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開設時。</u>	指揮官：縣長 代理人：副縣長及秘書長	
6	新竹	<u>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下</u>	指揮官：市長		6	新		指揮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市	<u>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u> <u>1. 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u> <u>2. 污染面積超過 1,000 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u>				竹市	<u>一級開設：發生輻射災害或有成災之虞時。</u>	官：市長		
8	臺中市	<u>本市轄內發生放射性物質意外、輻射彈等輻射災害事件、境外核災或核能安全委員會通知發生重大輻射災害事件，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之必要。</u>	指揮官：市長 代理人：副市長		8	臺中市	<u>發生輻射災害時，由消防局視災情需要通知相關單位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展開各項防災工作。</u>	指揮官：市長		
					9	南投縣	1、 <u>發生輻射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時。</u> 2、 <u>發生輻射災害，污染面積超</u>	指揮官：縣長 代理人：副縣長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9	南投縣	<u>二級開設：</u> <u>1.轄內發生放射性物質意外、輻射彈等輻射災害事件、境外核災或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發生重大輻射災害事件，發布南投縣為輻射災害災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之必要。</u> <u>2.發生放射性物質外洩或有外洩之虞，中央主管機關研判有擴大執行應變之必要時，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成立。</u>	指揮官：縣長 代理人：副縣長				過 1,000 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時。		
						二級開設： <u>1.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緊急事故，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研判有擴大執行應變必要時。</u> <u>2.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放射性物質重大人為危害事件或恐怖攻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成立彰化縣輻射災害應變中心時。</u>	指揮官：縣長		
10	彰化縣	<u>二級開設：</u> <u>依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命令成立。</u>	指揮官：縣長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u>災情嚴重</u> ，亟待救助。 <u>2. 污染面積超過1,000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u>					通知或臺南市府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1、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時。 2、污染面積超過 1,000 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時。			
14	臺南市	<u>一級開設：</u> 發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 <u>核安會</u> 通知或臺南市府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1、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時。 2、污染面積超過 1,000 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時。	指揮官：市長		15	高雄市	一級開設： 1. 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輻射彈爆炸事件等）時。 2. <u>原能會</u> 通知高雄市或鄰近縣市發生重大輻射災害事件時。	指揮官：市長		
15	高雄市	<u>二級開設：</u> <u>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輻射彈爆炸事件等）。</u>	指揮官：市長							
					16	屏東縣	一級開設：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 <u>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u> ）或核子反應器設施經	指揮官：縣長	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一級開設： 1. 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輻射彈爆炸事件等）， <u>事故持續擴大</u> 。 2. <u>核安</u> 會通知高雄市或鄰近縣市發生重大輻射災害事件。					營者通報，並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		(行政院 <u>原子能</u> 委員會)之指示完成開設。	
16	屏東縣	一級開設：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u>核能安全</u> 委員會)或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通報，並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	指揮官：縣長	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u>核能安全</u> 委員會)之指示完成開設。	17	宜蘭縣	一級開設： 1. 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 <u>廠區緊急事故</u> 」，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中央主管機關研判有擴大執行應變之必要時。 2. 當鄰近縣市發生核子事故，且該縣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本縣支援協助時。	指揮官：縣長 代理人：秘書長或消防局局長		
17	宜蘭縣	一級開設： 1. <u>本縣轄內</u> 發生 <u>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u> ，經中央主管機關研判有擴大執行應變之必要時。 2. 當鄰近縣(市) <u>發生核子事故</u> ，且該縣(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本縣支援協助時。	指揮官：縣長 代理人：秘書長或消防局局長		19	臺東縣	二級開設： 疑似輻射物品並有輻射圖示，通報 <u>原能</u> 會核安監管中心以及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由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局長視災情情況開設。 一級開設： 輻射災害發生，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時。 輻射災害發生，污染面積超過	指揮官：環境保護局局長		
								指揮官：縣長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19	臺東縣	二級開設： 疑似輻射物品並有輻射圖示，通報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以及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由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局長視災情情況開設。	指揮官：環境保護局局長				1,000 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備註：本表係依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9 月 19 日院臺忠字第 1080189158 號函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格式彙整權責災害之地方政府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指揮官進駐或授權代理情形；縣市回復資料截至 108 年 11 月 28 日止。
		一級開設： 輻射災害發生，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時。 輻射災害發生，污染面積超過 1,000 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指揮官：縣長		21	金門縣	當發生嚴重輻射事故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時。	指揮官：縣長		
21	金門縣	<u>二級開設：</u> <u>事故國或大陸地區發生國際核能事件第五級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或事故國或大陸地區通報放射性物質有限外釋，經核安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u>	指揮官：縣長							
		<u>一級開設：</u> <u>事故國或大陸地區發生國際核能事件第六級(含)以上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或事故國或大陸</u>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地區通報放射性物質明顯外釋，經核安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備註：本表係依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9 月 19 日院臺忠字第 1080189158 號函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格式彙整權責災害之地方政府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指揮官進駐或授權代理情形；縣市回復資料截至 <u>114 年 2 月 12 日</u> 止。						
附件 核子事故復原階段執行廢棄物清除人員之輻射防護原則(p.78)					附件 核子事故復原階段執行廢棄物清除人員之輻射防護原則	
一、清除作業前之準備與防護(p.78)					一、清除作業前之準備與防護	
(五) <u>核安</u> 會訂有「核子事故各應變中心救災及防護裝備配置要點」，該要點主要適用對象為執行核子事故平時整備及應變措施之相關應變單位及人員。就清除人員原則上不須特別之防護裝備，但為避免含放射性污染之粉塵沾附於身體，故清除人員可穿著工作服或視需要穿著基本防護衣物：連身或兩截式不織布防塵衣（含帽套）、防塵鞋套、防塵手套，並配戴防塵口罩即可。					(五) <u>原能</u> 會訂有「核子事故各應變中心救災及防護裝備配置要點」，該要點主要適用對象為執行核子事故平時整備及應變措施之相關應變單位及人員。就清除人員原則上不須特別之防護裝備，但為避免含放射性污染之粉塵沾附於身體，故清除人員可穿著工作服或視需要穿著基本防護衣物：連身或兩截式不織布防塵衣（含帽套）、防塵鞋套、防塵手套，並配戴防塵口罩即可。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78)
附錄六 核子損害賠償法(p.83)					附錄六 核子損害賠償法	
中華民國 60 年 7 月 26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 66 年 5 月 6 日總統（66）台統(一)義字第 135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2810 號令全文修正公布全文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 60 年 7 月 26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 66 年 5 月 6 日總統（66）台統(一)義字第 135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2810 號令全文修正公布全文三十七條	依法規沿革進行文字新增。 (p.83)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u>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33555 號公告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序文、第三項、第三十六條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u>		
附錄七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p.88)	附錄七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9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0940020523 號函訂定全文 7 點， <u>並定</u> 自 94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0980008374 號函修正第 3 點、 <u>第 4 點</u> ， <u>並</u> 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030020185 號函修正第 3 點、 <u>第 4 點</u> 、 <u>第 5 點</u> ， <u>並</u> 自即日生效 <u>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核能安全委員會核應字第 1120017856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並自即日生效</u>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9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0940020523 號函訂定全文 7 點自 94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0980008374 號函修正第 3、4 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030020185 號函修正第 3、4、5 點自即日生效	依法規沿革進行文字新增。 (p.88)
三、成立時機及組成(p.88)	三、成立時機及組成	
(二) 一級開設(p.89)	(二) 一級開設	
2、進駐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二級開設進駐機關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u>農業部</u> 、 <u>環境部</u> 、 <u>海洋委員會海巡署</u> 、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2、進駐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二級開設進駐機關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 <u>行政院海岸巡防署</u> 、 <u>科技部</u> 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一、依本會 112 年 11 月 24 日核應字第 1120017856 號函修正。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成「農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改制成「環境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改隸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爰修正機關名稱。 五、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89)
四、任務分工(p.89)	四、任務分工	
本中心進駐機關任務如下： (一)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協助督導各部會應變處置作為等相關事宜。 <u>(二)</u>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1、協調各機關處理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及政策宣導。	本中心進駐機關任務如下： (一)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協助督導各部會應變處置作為等相關事宜。中央主管機關 1、提供核能技術諮詢。 2、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搶救、輻射偵測、劑量評估、事故處理事項。	一、依本會 112 年 11 月 24 日核應字第 1120017856 號函修正。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2、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3、協調辦理應變中心記者會召開相關事宜。 4、其他有關新聞發布及處理。 <u>(三)</u> 中央主管機關 1、提供核能技術諮詢。 2、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搶救、輻射偵測、劑量評估、事故處理事項。 3、督導輻射防護與管制事項。 4、協調國外技術援助事項。 5、辦理成立本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6、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u>(四)</u> 內政部 1、督導警察、民政、消防等單位執行災情查報及治安維護等事項。 2、督導警察、消防及空中勤務總隊等單位執行災害搶救事項。 <u>(五)</u> 外交部 1、協助處理國際救援之協調及聯繫。 2、協助辦理外僑撤離、疏散及保護。 3、其他涉外之協調及聯繫事項。 <u>(六)</u> 國防部 1、指揮與督導國軍支援中心應變事項。 2、調遣軍隊及機具支援事故搶救、空中輻射偵測等事項。 3、建立疏散區域之臨時通訊網。	3、督導輻射防護與管制事項。 4、協調國外技術援助事項。 5、辦理成立本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6、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u>(二)</u> 內政部 1、督導警察、民政、消防等單位執行災情查報及治安維護等事項。 2、督導警察、消防及空中勤務總隊等單位執行災害搶救事項。 <u>(三)</u> 國防部 1、指揮與督導國軍支援中心應變事項。 2、調遣軍隊及機具支援事故搶救、空中輻射偵測等事項。 3、建立疏散區域之臨時通訊網。 4、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執行災區治安維護事項。 5、協助啟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支援災害搶救事宜。 <u>(四)</u> 經濟部 1、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辦理事故機組搶救及設施內污染清除事宜。 2、調遣所屬機構人力、物力支援災害搶救。 3、辦理公共給水及水庫原水受輻射污染之應變事項。 4、辦理電力系統緊急搶修連繫事項。 5、辦理商品檢驗法主管之應施檢驗商品之輻射檢測。	1 日改制成「農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改制成「環境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改隸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爰修正機關名稱。 五、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89-p.92)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4、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執行災區治安維護事項。 5、協助啟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支援災害搶救事宜。 <u>(七)</u> 財政部 1、辦理海關進出口貨櫃(物)外部檢測事項。 2、辦理國內菸酒商品之輻射檢測事項。 3、有關災害內地稅減免事項。 4、有關災害關稅減免事項。 5、有關災區國有土地之租金減免及其他協助事項。 <u>(八)</u> 教育部 1、督導各級學校、社教館(所)防救災措施及通報。 2、督導各級學校、社教館(所)開設收容所及其他相關防救災事項。 <u>(九)</u> 經濟部 1、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辦理事故機組搶救及設施內污染清除事宜。 2、調遣所屬機構人力、物力支援災害搶救。 3、辦理公共給水及水庫原水受輻射污染之應變事項。 4、辦理電力系統緊急搶修連繫事項。 5、辦理商品檢驗法主管之應施檢驗商品之輻射檢測。 <u>(十)</u> 交通部 1、協助疏散道路之評估與規劃。	<u>(五)</u> 交通部 1、協助疏散道路之評估與規劃。 2、協助民眾疏散車輛規劃與徵用。 3、提供氣象即時與預報資訊。 4、辦理鐵路、公路、航空、海運等交通狀況之災情查報、彙整事項。 5、督導所屬海、空港埠配合執行人員、物品等進出輻射偵檢事宜。 6、督導所屬郵政單位配合執行郵件包裹之輻射檢測。 <u>(六)</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協調救災糧食供應調節事項。 2、辦理農業災情之蒐集與彙整事項。 3、辦理海上作業漁船防護行動通知之聯繫與協調事宜。 4、協助辦理農業之污染物處理事宜。 5、協助進行海中水體取樣。 6、辦理國內產地農漁畜產品輻射檢測。 <u>(七)</u> 衛生福利部 1、督導核子事故影響地區民眾醫療與保健事項。 2、協調指揮核子事故影響地區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儲備及碘片服用規定研(修)訂等事宜。 3、督導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4、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評估之災害可能影響範圍及產品，辦理食品輻射檢測。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2、協助民眾疏散車輛規劃與徵用。 3、提供氣象即時與預報資訊。 4、辦理鐵路、公路、航空、海運等交通狀況之災情查報、彙整事項。 5、督導所屬海、空港埠配合執行人員、物品等進出輻射偵檢事宜。 6、督導所屬郵政單位配合執行郵件包裹之輻射檢測。 <u>(十一)</u> 農業部 1、協調救災糧食供應調節事項。 2、辦理農業災情之蒐集與彙整事項。 3、辦理海上作業漁船防護行動通知之聯繫與協調事宜。 4、協助辦理農業之污染物處理事宜。 5、協助進行海中水體取樣。 6、辦理國內產地農漁畜產品輻射檢測。 <u>(十二)</u> 衛生福利部 1、督導核子事故影響地區民眾醫療與保健事項。 2、協調指揮核子事故影響地區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儲備及碘片服用規定研(修)訂等事宜。 3、督導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4、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評估之災害可能影響範圍及產品，辦理食品輻射檢測。 5、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有關受事故影響地區民眾	5、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有關受事故影響地區民眾救助及收容等事項。 6、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有關受事故影響地區民眾所需民生必需品調度、儲備與供給事項。 <u>(八)</u>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辦理核子事故影響地區游離輻射以外之環境衝擊分析事宜。 2、協助復原後環境保護事宜。 3、協助辦理環境污染物之處理事宜。 4、督導地方政府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處理事宜。 <u>(九)</u>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1、協調各機關處理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及政策宣導。 2、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3、協調辦理應變中心記者會召開相關事宜。 4、其他有關新聞發布及處理。 <u>(十)</u> 科技部 1、協助進行海中深層水體取樣。 2、衛星或高空航照之提供。 <u>(十一)</u>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協助提供海上緊急傷病患運送工具。 2、辦理海上運送安全之戒護事項。 3、協助執行海域輻射偵測及海中表層水體取樣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救助及收容等事項。 6、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有關受事故影響地區民眾所需民生必需品調度、儲備與供給事項。 <u>(十三) 環境部</u> 1、辦理核子事故影響地區游離輻射以外之環境衝擊分析事宜。 2、協助復原後環境保護事宜。 3、協助辦理環境污染物之處理事宜。 4、督導地方政府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處理事宜。 <u>(十四)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1、協助進行海中深層水體取樣。 2、衛星或高空航照之提供。 <u>(十五)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u> 1、協助提供海上緊急傷病患運送工具。 2、辦理海上運送安全之戒護事項。 3、協助執行海域輻射偵測及海中表層水體取樣事宜。 <u>(十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1、執行廣電媒體錯誤報導之核處事項。 2、通訊傳播系統防救災措施之督導、災情查報及彙整、緊急搶修聯繫事項。	事宜。 <u>(十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1、執行廣電媒體錯誤報導之核處事項。 2、通訊傳播系統防救災措施之督導、災情查報及彙整、緊急搶修聯繫事項。 <u>(十三) 外交部</u> 1、協助處理國際救援之協調及聯繫。 2、協助辦理外僑撤離、疏散及保護。 3、其他涉外之協調及聯繫事項。 <u>(十四) 教育部</u> 1、督導各級學校、社教館(所)防救災措施及通報。 2、督導各級學校、社教館(所)開設收容所及其他相關防救災事項。 <u>(十五) 財政部</u> 1、辦理海關進出口貨櫃(物)外部檢測事項。 2、辦理國內菸酒商品之輻射檢測事項。 3、有關災害內地稅減免事項。 4、有關災害關稅減免事項。 5、有關災區國有土地之租金減免及其他協助事項。 <u>(十六) 科技部</u> 3、協助進行海中深層水體取樣。 4、衛星或高空航照之提供。	
五、作業程序(p.92)	五、作業程序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發生核子事故之防救時：(p.93)	發生核子事故之防救時：	
(一) 本中心移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併同運作，由內政部部长擔任指揮官， <u>核能安全</u> 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協同指揮官。	(一) 本中心移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併同運作，由內政部部长擔任指揮官， <u>行政院原子能</u> 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協同指揮官。	一、依本會 112 年 11 月 24 日核應字第 1120017856 號函修正。 二、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93)
(二) <u>核能安全</u> 委員會之緊急應變小組，提供相關核子事故訊息，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相互聯繫支援，執行相關應變事宜。	(二) <u>行政院原子能</u> 委員會之緊急應變小組，提供相關核子事故訊息，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相互聯繫支援，執行相關應變事宜。	一、依本會 112 年 11 月 24 日核應字第 1120017856 號函修正。 二、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93)
(三) 當天然災害等應變處置已告一段落，惟核子事故尚需處理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轉由 <u>核能安全</u> 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內政部部长擔任協同指揮官。	(三) 當天然災害等應變處置已告一段落，惟核子事故尚需處理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轉由 <u>行政院原子能</u> 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內政部部长擔任協同指揮官。	一、依本會 112 年 11 月 24 日核應字第 1120017856 號函修正。 二、本會於 112 年 9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93)
附錄八 <u>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要點</u> (p.95)				附錄八 <u>輻射災害相關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情形彙整表</u>				依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新增。 (p.95-p.99)
<u>附件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場所設置要求</u> (p.100)								依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新增。 (p.100-p.102)
附錄九 輻射災害相關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情形彙整表(p.103)				附錄八 輻射災害相關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情形彙整表				文字修正。 (p.103)
項次	部會	法規名稱	訂(修)定日期	項次	部會	法規名稱	訂(修)定日期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依法規沿革進行文字修正。 (p.103)
1	核安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92 年 12 月 24 日訂定 112 年 6 月 28 日修訂	1	原能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92 年 12 月 24 日	
2	核安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	94 年 3 月 3 日訂定 111 年 10 月 5 日修訂	2	原能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	94 年 3 月 3 日訂定 111 年 10 月 5 日修訂	
3	核安會	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	94 年 6 月 29 日訂定 105 年 1 月 28 日修訂	3	原能會	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	94 年 6 月 29 日訂定 105 年 1 月 28 日修訂	
4	核安會	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管制辦法	94 年 6 月 1 日訂定 98 年 6 月 4 日修訂	4	原能會	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管制辦法	94 年 6 月 1 日訂定 98 年 6 月 4 日修訂	
5	核安會	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	106 年 3 月 3 日訂定	5	原能會	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106 年 3 月 3 日訂定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辦法		6	原能會	核子事故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106 年 1 月 13 日訂定 <u>111</u> 年 2 月 24 日修訂	
6	核安會	核子事故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106 年 1 月 13 日訂定 <u>112</u> 年 2 月 24 日修訂	7	原能會	核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範圍之村（里）行政區	111 年 2 月 10 日訂定	
7	核安會	核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範圍之村（里）行政區	111 年 2 月 10 日訂定	8	原能會	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應變與決策參考指引	107 年 5 月 31 日訂定	
8	核安會	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應變與決策參考指引	107 年 5 月 31 日訂定	9	原能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要點	105 年 9 月 13 日訂定 <u>111</u> 年 8 月 22 日修訂	
9	核安會	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要點	105 年 9 月 13 日訂定 <u>112</u> 年 11 月 23 日修訂	10	原能會	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	94 年 7 月 15 日訂定	
10	核安會	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	94 年 7 月 15 日訂定	11	原能會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94 年 6 月 9 日訂定 <u>103</u> 年 11 月 4 日修訂	
11	核安會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94 年 6 月 9 日訂定 <u>112</u> 年 11 月 24 日修訂	12	原能會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要點	104 年 4 月 30 日訂定	
12	核安會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要點	104 年 4 月 30 日訂定 <u>112</u> 年 11 月 24 日修訂	13	原能會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要點	94 年 6 月 9 日訂定 <u>103</u> 年 11 月 4 日修訂	
13	核安會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要點	94 年 6 月 9 日訂定 <u>112</u> 年 9 月 23 日修訂	14	原能會	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	103 年 5 月 21 日訂定	
14	核安會	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	103 年 5 月 21 日訂定	15	原能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災	<u>87</u> 年 7 月 23 日訂定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u>112年12月26日修訂</u>			害通報及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作業要點	<u>100年11月18日修訂</u>		
15	<u>核安會</u>	核能安全委員會災害通報及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u>91年2月7日訂定</u> <u>113年3月8日修訂</u>	16	<u>原能會</u>	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之成立與組織及運作作業要點	96年12月28日訂定		
16	<u>核安會</u>	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之成立與組織及運作作業要點	96年12月28日訂定 <u>112年12月26日修訂</u>	17	<u>原能會</u>	核子事故復原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廢棄物清除遇有放射性污染物之清理原則	103年3月19日訂定		
17	<u>核安會</u>	核子事故復原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廢棄物清除遇有放射性污染物之清理原則	103年3月19日訂定						
附錄 <u>十</u>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關係(p.104)				附錄 <u>九</u>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關係				文字修正。 (p.104)	
附錄 <u>十一</u> 國內近年輻射意外事件相關案例(p.105)				附錄 <u>十</u> 國內近年輻射意外事件相關案例				文字修正。 (p.105)	
案例一：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火災(民國 110 年)				案例一：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火災(民國 110 年)				一、文字修正。 二、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05)	
項目	內容			項目	內容				
事件概況	一鋼鐵廠發生火災，廠內有登記備查之放射性物質，為 6 枚雙層不銹鋼包覆之密封放射性物質 <u>銫-137</u> (Cs-137)，用於鐵水液位之測量控制。			事件概況	一鋼鐵廠發生火災，廠內有登記備查之放射性物質，為 6 枚雙層不銹鋼包覆之密封放射性物質 (Cs137)，用於鐵水液位之測量控制。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處置作為	本案例中， <u>核安</u> 會核安監管中心未獲通報，係由 <u>核安</u> 會同仁自發性警覺後進行聯繫，確認火災現場係與放射性物質屬同一廠區。火勢撲滅後 <u>核安</u> 會即派員趕赴現場，確認該放射性物質未受火災波及，並進行環境輻射劑量量測與周圍廠區環境試樣取樣分析，確認亦無 <u>銫-137</u> (Cs-137)關鍵核種之 <u>放射性</u> 污染情形，廠區周圍環境安全無虞。 <u>核安</u> 會亦責成該廠於災後復原期間，務必加強現場放射性物質之管理及輻射事件應變措施，期以強化業者自身輻射安全風險意識。		處置作為	本案例中， <u>原能</u> 會核安監管中心未獲通報，係由 <u>原能</u> 會同仁自發性警覺後進行聯繫，確認火災現場係與放射性物質屬同一廠區。火勢撲滅後 <u>原能</u> 會即派員趕赴現場，確認該放射性物質未受火災波及，並進行環境輻射劑量量測與周圍廠區環境試樣取樣分析，確認亦無 <u>Cs-137</u> 關鍵核種之 <u>輻射</u> 污染情形，廠區周圍環境安全無虞。 <u>原能</u> 會亦責成該廠於災後復原期間，務必加強現場放射性物質之管理及輻射事件應變措施，期以強化業者自身輻射安全風險意識。		一、文字修正。 二、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06)
案例二：拾獲疑似放射性物質(民國 109 年)			案例二：拾獲疑似放射性物質(民國 109 年)			
項目	內容		項目	內容		
事件概況	核安監管中心於接獲地方政府警察局通報，民眾發現某路口有輻射異常物，並指稱輻射劑量率高達每小時 3000 微西弗，疑為核電廠燃料棒。		事件概況	核安監管中心於接獲地方政府警察局通報，民眾發現某路口有輻射異常物，並指稱輻射劑量率高達每小時 3000 微西弗，疑為核電廠燃料棒。		
處置作為	<u>核安</u> 會立即派員前往了解與處理。現場檢視該輻射異常物類似廢金屬管件，並經量測其表面輻射劑量率最高約每小時 6 微西弗，距離 1 公尺處輻射劑量率即降低至環境背景值；經進		處置作為	<u>原能</u> 會立即派員前往了解與處理。現場檢視該輻射異常物類似廢金屬管件，並經量測其表面輻射劑量率最高約每小時 6 微西弗，距離 1 公尺處輻射劑量率即降低至環境背景值；經進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一步使用核種辨識偵檢儀器量測，顯示該異常物含有天然鈾、鈾等放射性核種。另為確認該輻射異常物是否有造成周遭環境受<u>放射性</u>污染情形，<u>核安</u>會亦執行附近區域環境輻射偵檢，確認並未有輻射劑量異常之情事。 經確認現場狀況後，<u>核安</u>會即迅速對外發布訊息，讓民眾了解放心。 後續將該異常物送到核能研究所分析，顯示該輻射異常物為一陶瓷管件，主要用途係提供汽車材料商製作卡車用遠紅外線省油器，在製程中添加含天然放射性鈾、鈾核種之礦石粉及鈦金屬元素，可減少廢氣內有害物質，以達到環境保護作用，另其所產生之遠紅外線可將汽油小分子化來達到省油效果。該構造之產品於十多年前所製造，數量計有一百餘支，現已無生產此類型產品。			一步使用核種辨識偵檢儀器量測，顯示該異常物含有天然鈾、鈾等放射性核種。另為確認該輻射異常物是否有造成周遭環境有受<u>輻射</u>污染情形，<u>原能</u>會亦執行附近區域環境輻射偵檢，確認並未有輻射劑量異常之情事。 經確認現場狀況後，<u>原能</u>會即迅速對外發布訊息，讓民眾了解放心。 後續將該異常物送到核能研究所分析，顯示該輻射異常物為一陶瓷管件，主要用途係提供汽車材料商製作卡車用遠紅外線省油器，在製程中添加含天然放射性鈾、鈾核種之礦石粉及鈦金屬元素，可減少廢氣內有害物質，以達到環境保護作用，另其所產生之遠紅外線可將汽油小分子化來達到省油效果。該構造之產品於十多年前所製造，數量計有一百餘支，現已無生產此類型產品。	
附件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p.107)			附件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			
附件一、A 類潛勢地區輻災防救計畫範例(p.109)			附件一、A 類潛勢地區輻災防救計畫範例			
減災階段(p.109)			減災階段			
一、減災作為(p.109)			一、減災作為			
(一)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 為掌握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本府輻射災害專責單位 00 局應定期(每 0 月 0 次)上<u>核安</u>會建			(一)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 為掌握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本府輻射災害專責單位 00 局應定期(每 0 月 0 次)上<u>原能</u>會建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置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下載並更新名冊，另由本府 00 局綜整後發送相關單位、消防局及各消防分隊，以完備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庫。	置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服務系統」下載並更新名冊，另由本府 00 局綜整後發送相關單位、消防局及各消防分隊，以完備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庫。	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文字修正。 (p.109)
(二) 放射性物料 <u>管理</u> 及運送意外 接獲 <u>核安</u> 會通知本府轄內進行放射性物料運送時，本府應配合 <u>核安</u> 會核定之運送計畫，由 00 局或警察單位協助運送過程之警戒與保安措施。	(二) 放射性物料運送意外 接獲 <u>原能</u> 會通知本府轄內進行放射性物料運送時，本府應配合 <u>原能</u> 會核定之運送計畫，由 00 局或警察單位協助運送過程之警戒與保安措施。	一、文字修正。 二、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09)
(三) 核子事故 依 <u>核安</u> 會核定公告之本府「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並結合災害防救法體系相關內容辦理。	(三) 核子事故 依 <u>原能</u> 會核定公告之本府「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並結合災害防救法體系相關內容辦理。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09)
二、事故檢討及因應措施(p.109)	二、事故檢討及因應措施	
(一) 本府應記錄轄內所有放射性物質相關意外事件紀錄、 <u>核安</u> 會報告及演習紀錄，用以檢討缺失與精進相關應變措施。	(一) 本府應記錄轄內所有放射性物質相關意外事件紀錄、 <u>原能</u> 會報告及演習紀錄，用以檢討缺失與精進相關應變措施。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09)
(二) 本府應配合 <u>核安</u> 會各項演習活動，藉由演習成果修改本計畫及後續訓練計畫。	(二) 本府應配合 <u>原能</u> 會各項演習活動，藉由演習成果修改本計畫及後續訓練計畫。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關名稱。 (p.109-p.110)
整備階段(p.111)	整備階段	
一、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p.111)	一、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	
(二) 輻射災害緊急聯絡機制(p.111)	(二) 輻射災害緊急聯絡機制	
2.通訊系統之建立及通報機制： (2) 本府已建立輻射災害通報機制，確認輻射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 <u>核安</u> 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 02-8231-7250(或 0800-088-928)；傳真 02-8231-7284；影音資料傳送至 0937-118-609 或 LINE 通訊軟體(ID： <u>nsdcnsc</u>)】。	2.通訊系統之建立及通報機制： (2) 本府已建立輻射災害通報機制，確認輻射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 <u>原能</u> 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 02-8231-7250(或 0800-088-928)；傳真 02-8231-7284；影音資料傳送至 0937-118-609 或 LINE 通訊軟體(ID： <u>aecnsdc</u>)】。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文字修正。 (p.111)
(三) 緊急應變作業場所規劃及維護(p.111)	(三) 緊急應變作業場所規劃及維護	
2. 平時制訂輻射災害應變作業場所之整備事項，以於災時實施災害防救作為，並應特別考量對弱勢族群(<u>如新住民、外國人、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等</u>)之需求，環境整備並應考量性別友善與顧及使用者隱私需求。	2. 平時制訂輻射災害應變作業場所之整備事項，以於災時實施災害防救作為，並應特別考量對老人、嬰幼兒、孕婦、身心障礙者、外來人口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需求，環境整備並應考量 <u>多元</u> 性別友善與顧及使用者隱私需求。	一、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 年至 117 年)進行文字修正。 二、依劉貞鳳、黃婉如及王兆慶委員建議修正。 (p.112)
(五) 支援協定(p.112)	(五) 支援協定	
本府業依 OO 規定與國軍 OO 部隊建立支援協定，並透過 <u>核安</u> 會，掌握轄內合格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業者名冊。(如表 2、表 3)	本府業依 OO 規定與國軍 OO 部隊建立支援協定，並透過 <u>原能</u> 會，掌握轄內合格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業者名冊。(如表 2、表 3)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關名稱。 (p.112)
三、資訊收集與顧問機制(p.112)	三、資訊收集與顧問機制	
(二) 為了分析資訊以利決策，本府 OO 局應協同 <u>核安</u> 會培育轄內輻射防災人才並建立顧問機制，若有必要應建立顧問清單，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與精進。	(二) 為了分析資訊以利決策，本府 OO 局應協同 <u>原能</u> 會培育轄內輻射防災人才並建立顧問機制，若有必要應建立顧問清單，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與精進。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12-.p.113)
四、人員培訓與演練(p.113)	四、人員培訓與演練	
(二) 演習(p.113)	(二) 演習	
1. 本府應配合 <u>核安</u> 會之各項演習(如核安演習)、演練，並視需要自行辦理演練。	1. 本府應配合 <u>原能</u> 會之各項演習(如核安演習)、演練，並視需要自行辦理演練。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13)
(三) 宣導活動(p.113)	(三) 宣導活動	
4. 本府應配合 <u>核安</u> 會舉辦各類活動(國際會議、教育宣導等)，主動提升輻射安全與應變知能。	4. 本府應配合 <u>原能</u> 會舉辦各類活動(國際會議、教育宣導等)，主動提升輻射安全與應變知能。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13)
(四) 宣傳品、教材編製(p.114)	(四) 宣傳品、教材編製	
2. 考量使用者需求 本府於宣傳品、教材製作時應考量各類需求，包含 <u>弱勢族群(如新住民、外國人、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u>	2. 考量使用者需求 本府於宣傳品、教材製作時應考量各類需求，包含 <u>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外來人口等</u> 在輻射事故	依劉貞鳳及黃婉如委員建議修正。 (p.114)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u>身心障礙者等</u> 在輻射事故發生時應注意之事項與可獲得援助之機制。	發生時應注意之事項與可獲得援助之機制。	
(五) 本府已完備輻射災害防救相關程序書(或標準作業程序)，包括：(p.114)	(五) 本府已完備輻射災害防救相關程序書(或標準作業程序)，包括：	
4. 民眾防護措施(如交通管制、疏散 <u>撤離、就地避難及收容安置</u> 等)：本府已建立 OO 程序書(或標準作業程序)。	4. 民眾防護措施(如交通管制、疏散收容等)：本府已建立 OO 程序書(或標準作業程序)。	一、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 年至 117 年)進行文字修正。 二、依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 (p.114)
應變階段(p.115)	應變階段	
一、事故通報及民眾通知(p.115)	一、事故通報及民眾通知	
(一) 災情通報(p.115)	(一) 災情通報	
1. 事故通報 (1) 當本府轄內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輻射彈事件等)應立即通報 <u>核安</u> 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 02-8231-7250(或 0800-088-928) ； 傳 真 02-8231-7284；影音資料傳送至 0937-118-609 或 LINE 通訊軟體(ID： <u>nsdcnsc</u>)】。 (2) 當本府轄內進入輻射災害(如核子事故及境外核災)預警後，應立即瞭解現況並通報應採取應變之鄉鎮市區。 (3) 本府應週期性通報 <u>核安</u> 會已實施的應變措施。	1. 事故通報 (1) 當本府轄內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輻射彈事件等)應立即通報 <u>原能</u> 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 02-8231-7250(或 0800-088-928) ； 傳 真 02-8231-7284；影音資料傳送至 0937-118-609 或 LINE 通訊軟體(ID： <u>aecnsdc</u>)】。 (2) 當本府轄內進入輻射災害(如核子事故及境外核災)預警後，應立即瞭解現況並通報應採取應變之鄉鎮市區。 (3) 本府應週期性通報 <u>原能</u> 會已實施的應變措施。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文字修正。 三、依劉貞鳳委員建議修正。 (p.115)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4) 本府應密切與<u>核安</u>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保持聯繫。 (5) 本府應依<u>核安</u>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指示，採行民眾預警及通知作業，並提供最新防護行動資訊予民眾，資訊傳達之內容與載體需考量身心障礙者、<u>新住民及外國人之</u>需求。 2. 災情掌握 (1) 當<u>核安</u>會通知重大輻射災害發生後，本府應依OO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派遣人員掌握災害現場狀況、監測資訊、醫療相關資訊、民眾防護行動，回報<u>核安</u>會並分享相關資訊予有關機關。 (2) 本府應積極掌握災區監測結果，包含<u>核安</u>會、本府轄內環境輻射監測站 (OO 站、OO 站及 OO 站) 所提供之資訊，並將最新資訊及時提供有關機關及災區之鄉鎮市區，必要時，得予可能遭受影響之縣(市)或鄉鎮市區。	(4) 本府應密切與<u>原能</u>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保持聯繫。 (5) 本府應依<u>原能</u>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指示，採行民眾預警及通知作業，並提供最新防護行動資訊予民眾，資訊傳達之內容與載體需考量身心障礙者與<u>外來人口</u>需求。 2. 災情掌握 (1) 當<u>原能</u>會通知重大輻射災害發生後，本府應依OO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派遣人員掌握災害現場狀況、監測資訊、醫療相關資訊、民眾防護行動，回報<u>原能</u>會並分享相關資訊予有關機關。 (2) 本府應積極掌握災區監測結果，包含<u>原能</u>會、本府轄內環境輻射監測站 (OO 站、OO 站及 OO 站) 所提供之資訊，並將最新資訊及時提供有關機關及災區之鄉鎮市區，必要時，得予可能遭受影響之縣(市)或鄉鎮市區。	
二、緊急應變組織動員(p.115)	二、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一) 應變中心人員通報機制(p.116)	(一) 應變中心人員通報機制	
3. 本府應掌握 <u>核安</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最新指示。	3. 本府應掌握 <u>原能</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最新指示。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16)
(二) 緊急應變場所成立及運作(p.116)	(二) 緊急應變場所成立及運作	
2. 本府應配合 <u>核安</u> 會或其建議，在確保救災人員安全的前	2. 本府應配合 <u>原能</u> 會或其建議，在確保救災人員安全的前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提下建立災區前進指揮所，並依據 <u>核安</u> 會專業建議協調救災事宜。	提下建立災區前進指揮所，並依據 <u>原能</u> 會專業建議協調救災事宜。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16)
(三) 各項救災支援注意事項(p.116)	(三) 各項救災支援注意事項	
1. 需輻射防護及偵檢等支援者，由本府向 <u>核安</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請求支援。 2. 若本府無災區監測人員或人員短缺時，應請 <u>核安</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派員協助。	1. 需輻射防護及偵檢等支援者，由本府向 <u>原能</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請求支援。 2. 若本府無災區監測人員或人員短缺時，應請 <u>原能</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派員協助。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16)
(四) 衝擊評估(p.116)	(四) 衝擊評估	
1. 影響區域評估：本府應基於 <u>核安</u> 會傳達之資訊或其他既有資訊判定事故實際影響範圍，若情況緊急應採取對民眾安全有利之決策。 2. 應變中心安全性及備用地點採用：本府應評估災害應變中心災時之安全性，若經確認或 <u>核安</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通知已有安全之虞時，應儘速移往備用地點。	1. 影響區域評估：本府應基於 <u>原能</u> 會傳達之資訊或其他既有資訊判定事故實際影響範圍，若情況緊急應採取對民眾安全有利之決策。 2. 應變中心安全性及備用地點採用：本府應評估災害應變中心災時之安全性，若經確認或 <u>原能</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通知已有安全之虞時，應儘速移往備用地點。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16)
三、民眾防護(p.116)	三、民眾防護	
(一) 依受影響區域採行民眾防護措施(p.116)	(一) 依受影響區域採行民眾防護措施	
1. 受影響區域管制：本府應依照 <u>核安</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指示進行現場警戒與圍籬，避免非相關人員靠近。 2. 輻射災害事故影響範圍(小範圍)內：本府應依 <u>核安</u> 會建議災害影響範圍或以民眾安全優先判斷，協助鄉鎮市區	1. 受影響區域管制：本府應依照 <u>原能</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指示進行現場警戒與圍籬，避免非相關人員靠近。 2. 輻射災害事故影響範圍(小範圍)內：本府應依 <u>原能</u> 會建議災害影響範圍或以民眾安全優先判斷，協助鄉鎮市區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16-p.117)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引導民眾至轄內預劃之收容場所避難。 3. 境外核災時，依照 <u>核安</u> 會或中央跨部會因應小組之相關決議執行民眾防護行動。	引導民眾至轄內預劃之收容場所避難。 3. 境外核災時，依照 <u>原能</u> 會或中央跨部會因應小組之相關決議執行民眾防護行動。	
(二) 室內掩蔽注意事項(p.117)	(二) 室內掩蔽注意事項	
2. 開放掩蔽地點 (2) 經「掩蔽確認」後，本府應確認災區無不必要之戶外活動，協助民眾進行掩蔽，並將執行結果通報 <u>核安</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	2. 開放掩蔽地點 (2) 經「掩蔽確認」後，本府應確認災區無不必要之戶外活動，協助民眾進行掩蔽，並將執行結果通報 <u>原能</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17)
(三) 疏散注意事項(p.117)	(三) 疏散注意事項	
1. 於輻射災害發生需疏導民眾時，本府需完成人數掌握、載具來源、區域管制、撤離方向及安全警戒等作業，必要時，由本府依 OO 規定向 <u>核安</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及國軍請求支援。 2. 經「疏散確認」無誤後，本府應逐一確認災區所有民眾是否完成疏散，並將執行結果通報 <u>核安</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	1. 於輻射災害發生需疏導民眾時，本府需完成人數掌握、載具來源、區域管制、撤離方向及安全警戒等作業，必要時，由本府依 OO 規定向 <u>原能</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及國軍請求支援。 2. 經「疏散確認」無誤後，本府應逐一確認災區所有民眾是否完成疏散，並將執行結果通報 <u>原能</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17)
(四) 碘片服用(p.117)	(四) 碘片服用	
1. 原則上僅有核子事故發生才有服用碘片的議題，本府應依照 <u>核安</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指示下達服用，由 OO 局透過 OO 管道(如電視、廣播…)通知民眾。	1. 原則上僅有核子事故發生才有服用碘片的議題，本府應依照 <u>原能</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指示下達服用，由 OO 局透過 OO 管道(如電視、廣播…)通知民眾。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17)
(五) 輻射偵檢與醫療處置(p.118)	(五) 輻射偵檢與醫療處置	
1. 輻射偵檢與簡易除污	1. 輻射偵檢與簡易除污	一、本會於 112 年 9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2) 本府應配合 <u>核安</u> 會、醫療機關、業者制訂實施標準，於防護站對受到 <u>放射性物質</u> 污染民眾進行除污。	(2) 本府應配合 <u>原能</u> 會、醫療機關、業者制訂實施標準，於防護站對受到 <u>輻射</u> 污染民眾進行除污。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文字修正。 (p.118)
(六) 災區工作人員安全管理(p.118)	(六) 災區工作人員安全管理	
1. 在 <u>核安</u> 會的協助下，本府應負起災區工作人員的安全(曝露)管理責任，顧及於輻射曝露環境下工作可能造成的異常心理狀態。 2. 輻射防護人員不足或需要專業判斷時，本府應立即向有關機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u>核安</u> 會、醫療機構、國軍等)請求增員或要求專業團隊協助。 3. 防護措施：本府應在 <u>核安</u> 會的建議下，要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休息室等建立工作人員防護機制，確保前述場所不受外部輻射環境影響，不因人員進出造成二次污染，並建立曝露管理機制以實施人員、物資除污等措施。	1. 在 <u>原能</u> 會的協助下，本府應負起災區工作人員的安全(曝露)管理責任，顧及於輻射曝露環境下工作可能造成的異常心理狀態。 2. 輻射防護人員不足或需要專業判斷時，本府應立即向有關機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u>原能</u> 會、醫療機構、國軍等)請求增員或要求專業團隊協助。 3. 防護措施：本府應在 <u>原能</u> 會的建議下，要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休息室等建立工作人員防護機制，確保前述場所不受外部輻射環境影響，不因人員進出造成二次污染，並建立曝露管理機制以實施人員、物資除污等措施。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18)
四、資訊公開(p.118)	四、資訊公開	
本府應協助 <u>核安</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進行災情說明，並於臨近災害附近區域，預先進行大批媒體關注及臨時記者會之準備。	本府應協助 <u>原能</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進行災情說明，並於臨近災害附近區域，預先進行大批媒體關注及臨時記者會之準備。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18)
五、其他管制作為(p.118)	五、其他管制作為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一) 災區飲食管制 本府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或<u>核安</u>會建議，針對食物及飲用水的來源及<u>放射性</u>污染程度進行反覆確認，必要時得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限制民眾食用並進行銷毀。	(一) 災區飲食管制 本府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或<u>原能</u>會建議，針對食物及飲用水的來源及<u>輻射</u>污染程度進行反覆確認，必要時得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限制民眾食用並進行銷毀。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文字修正。 (p.118-p.119)
(二) 災區產品流通管制 1.產品污染調查：本府應協調有關機關(中央主管機關、<u>核安</u>會、醫療單位、業者)共同協助，進行災區的農林漁牧產品放射性污染調查，確認相關產品污染情形。	(二) 災區產品流通管制 1.產品污染調查：本府應協調有關機關(中央主管機關、<u>原能</u>會、醫療單位、業者)共同協助，進行災區的農林漁牧產品放射性污染調查，確認相關產品污染情形。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19)
(三) 本府於辦理輻射災害應變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對弱勢族群(<u>如新住民、外國人、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等</u>)之需求。	(三) 本府於辦理輻射災害應變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對<u>老人、嬰幼兒、孕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u>之需求。	一、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 年至 117 年)進行文字修正。 二、依劉貞鳳及黃婉如委員建議修正。 (p.119)
復原階段(p.120)	復原階段	
一、災區復原(p.120)	一、災區復原	
(一) 本府應協助<u>核安</u>會處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 1. 配合<u>核安</u>會規劃，劃定污染管制區、協調臨時貯存場所。	(一) 本府應協助<u>原能</u>會處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 1. 配合<u>原能</u>會規劃，劃定污染管制區、協調臨時貯存場所。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關名稱。 (p.120)
(三) 區域管制解除：本府應依 <u>核安</u> 會建議，調整受影響區域範圍及對應之管制作為。	(三) 區域管制解除：本府應依 <u>原能</u> 會建議，調整受影響區域範圍及對應之管制作為。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20)
表 2 輻射災害防救行政/協力單位聯絡名冊(例) (p.124)	表 2 輻射災害防救行政/協力單位聯絡名冊(例)	
表 2 輻射災害防救行政/協力單位聯絡名冊(例) <u>核安</u> 會(核安監管中心)	表 2 輻射災害防救行政/協力單位聯絡名冊(例) <u>原能</u> 會(核安監管中心)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24)
附件二、B 類潛勢地區輻災防救計畫範例(p.125)	附件二、B 類潛勢地區輻災防救計畫範例	
減災階段(p.125)	減災階段	
一、減災作為(p.125)	一、減災作為	
(一)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 為掌握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本府輻射災害專責單位 OO 局應定期(每 O 月 O 次)上 <u>核安</u> 會建置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下載並更新名冊，另由本府 OO 局綜整後發送相關單位、消防局及各消防分隊，以完備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庫。	(一)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 為掌握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本府輻射災害專責單位 OO 局應定期(每 O 月 O 次)上 <u>原能</u> 會建置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服務系統」下載並更新名冊，另由本府 OO 局綜整後發送相關單位、消防局及各消防分隊，以完備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庫。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文字修正。 (p.125)
(二) 放射性物料 <u>管理及</u> 運送意外 接獲 <u>核安</u> 會通知本府轄內進行放射性物料運送	(二) 放射性物料運送意外 接獲 <u>原能</u> 會通知本府轄內進行放射性物料運送	一、文字修正。 二、本會於 112 年 9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時，本府應配合 <u>核安</u> 會核定之運送計畫，由 OO 局或警察單位協助運送過程之警戒與保安措施。	時，本府應配合 <u>原能</u> 會核定之運送計畫，由 OO 局或警察單位協助運送過程之警戒與保安措施。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p.125)
(四) 境外核災 依 <u>核能安全</u> 委員會「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 境外核災 依行政院 <u>原子能</u> 委員會「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p.125)
二、歷史事故檢討及因應措施(p.125)	二、歷史事故檢討及因應措施	
(一) 本府應記錄轄內所有放射性物質相關意外事件紀錄、 <u>核安</u> 會報告及演習紀錄，用以檢討缺失與精進相關應變措施。	(一) 本府應記錄轄內所有放射性物質相關意外事件紀錄、 <u>原能</u> 會報告及演習紀錄，用以檢討缺失與精進相關應變措施。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p.125)
(二) 本府應配合 <u>核安</u> 會各項演習活動，藉由演習成果修改本計畫及後續訓練計畫。	(二) 本府應配合 <u>原能</u> 會各項演習活動，藉由演習成果修改本計畫及後續訓練計畫。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p.125)
整備階段(p.126)	整備階段	
一、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p.126)	一、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	
(二) 輻射災害緊急聯絡機制 2.通訊系統之建立及通報機制： (2) 本府已建立輻射災害通報機制，確認輻射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 <u>核安</u> 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 02-8231-7250(或 0800-088-928)；傳真 02-8231-7284；影音資料傳送至	(二) 輻射災害緊急聯絡機制 2.通訊系統之建立及通報機制： (2) 本府已建立輻射災害通報機制，確認輻射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 <u>原能</u> 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 02-8231-7250(或 0800-088-928)；傳真 02-8231-7284；影音資料傳送至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文字修正。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0937-118-609 或 LINE 通訊軟體(ID : <u>nsdcnsc</u>)】。	0937-118-609 或 LINE 通訊軟體(ID : <u>aecnsc</u>)】。	(p.126)
(三) 緊急應變作業場所規劃及維護 2. 平時制訂輻射災害應變作業場所之整備事項，以於災時實施災害防救作為，並應特別考量對弱勢族群(<u>如新住民、外國人、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等</u>)之需求，環境整備並應考量性別友善與顧及使用者隱私需求。	(三) 緊急應變作業場所規劃及維護 2. 平時制訂輻射災害應變作業場所之整備事項，以於災時實施災害防救作為，並應特別考量對 <u>老人、嬰幼兒、孕婦、身心障礙者、外來人口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u> 之需求，環境整備並應考量 <u>多元</u> 性別友善與顧及使用者隱私需求。	一、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 年至 117 年)進行文字修正。 二、依劉貞鳳、黃婉如及王兆慶委員建議修正。 (p.126-p.127)
(五) 支援協定 本府業依 OO 規定與國軍 OO 部隊建立支援協定，並透過 <u>核安</u> 會，掌握轄內合格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業者名冊。(如表 2、表 3)	(五) 支援協定 本府業依 OO 規定與國軍 OO 部隊建立支援協定，並透過 <u>原能</u> 會，掌握轄內合格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業者名冊。(如表 2、表 3)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27)
三、資訊收集與顧問機制(p.127)	三、資訊收集與顧問機制	
(二) 為了分析資訊以利決策，本府 OO 局應協同 <u>核安</u> 會培育轄內輻射防災人才並建立顧問機制，若有必要應建立顧問清單，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與精進。	(二) 為了分析資訊以利決策，本府 OO 局應協同 <u>原能</u> 會培育轄內輻射防災人才並建立顧問機制，若有必要應建立顧問清單，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與精進。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27)
四、人員培訓與演練(p.128)	四、人員培訓與演練	
(二) 演習 1. 本府應配合 <u>核安</u> 會之各項演習、演練，並視需要自行辦理演練。	(二) 演習 1. 本府應配合 <u>原能</u> 會之各項演習、演練，並視需要自行辦理演練。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關名稱。(p.128)
(三) 宣導活動 4. 本府應配合 <u>核安</u> 會舉辦各類活動(國際會議、教育宣導等)，主動提升輻射安全與應變知能。	(三) 宣導活動 4. 本府應配合 <u>原能</u> 會舉辦各類活動(國際會議、教育宣導等)，主動提升輻射安全與應變知能。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p.128)
(四) 宣傳品、教材編製 2. 考量使用者需求 本府於宣傳品、教材製作時應考量各類需求，包含 <u>弱勢族群(如新住民、外國人、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等)</u> 在輻射事故發生時應注意之事項與可獲得援助之機制。	(四) 宣傳品、教材編製 2. 考量使用者需求 本府於宣傳品、教材製作時應考量各類需求，包含 <u>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外來人口等</u> 在輻射事故發生時應注意之事項與可獲得援助之機制。	依劉貞鳳及黃婉如委員建議修正。(p.129)
(五) 本府已完備輻射災害防救相關程序書(或標準作業程序)，包括： 4. 民眾防護措施(如交通管制、疏散 <u>撤離、就地避難及收容安置</u> 等)：本府已建立 OO 程序書(或標準作業程序)。	(五) 本府已完備輻射災害防救相關程序書(或標準作業程序)，包括： 4. 民眾防護措施(如交通管制、疏散收容等)：本府已建立 OO 程序書(或標準作業程序)。	一、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 年至 117 年)進行文字修正。 二、依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p.129)
應變階段(p.130)	應變階段	
一、事故通報及民眾通知(p.130)	一、事故通報及民眾通知	
(一) 災情通報(p.130)	(一) 災情通報	
1. 事故通報 (1) 當本府轄內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輻射彈事件等)應立即通報 <u>核安</u> 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 02-8231-7250(或 0800-088-928)；傳真	1. 事故通報 (1) 當本府轄內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輻射彈事件等)應立即通報 <u>原能</u> 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 02-8231-7250(或 0800-088-928)；傳真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02-8231-7284；影音資料傳送至 0937-118-609 或 LINE 通訊軟體(ID：nsdcense)】。 (2) 當本府轄內進入輻射災害(如境外核災)預警後，應立即瞭解現況並通報應採取應變之鄉鎮市區。 (3) 本府應週期性通報核安會已實施的應變措施。 (4) 本府應密切與核安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保持聯繫。 (5) 本府應依核安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指示，採行民眾預警及通知作業，並提供最新防護行動資訊予民眾，資訊傳達之內容與載體需考量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外國人之需求。 2. 災情掌握 (1) 當核安會通知重大輻射災害發生後，本府應依 OO 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派遣人員掌握災害現場狀況、監測資訊、醫療相關資訊、民眾防護行動，回報核安會並分享相關資訊予有關機關。 (2) 本府應積極掌握災區監測結果，包含核安會、本府轄內環境輻射監測站 (OO 站、OO 站及 OO 站) 所提供之資訊，並將最新資訊及時提供有關機關及災區之鄉鎮市區，必要時，得予可能遭受影響之縣(市)或鄉鎮市區。	02-8231-7284；影音資料傳送至 0937-118-609 或 LINE 通訊軟體(ID：aecnsdc)】。 (2) 當本府轄內進入輻射災害(如境外核災)預警後，應立即瞭解現況並通報應採取應變之鄉鎮市區。 (3) 本府應週期性通報原能會已實施的應變措施。 (4) 本府應密切與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保持聯繫。 (5) 本府應依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指示，採行民眾預警及通知作業，並提供最新防護行動資訊予民眾，資訊傳達之內容與載體需考量身心障礙者與外來人口需求。 2. 災情掌握 (1) 當原能會通知重大輻射災害發生後，本府應依 OO 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派遣人員掌握災害現場狀況、監測資訊、醫療相關資訊、民眾防護行動，回報原能會並分享相關資訊予有關機關。 (2) 本府應積極掌握災區監測結果，包含原能會、本府轄內環境輻射監測站 (OO 站、OO 站及 OO 站) 所提供之資訊，並將最新資訊及時提供有關機關及災區之鄉鎮市區，必要時，得予可能遭受影響之縣(市)或鄉鎮市區。	二、文字修正。 三、依劉貞鳳委員建議修正。 (p.130)
二、緊急應變組織動員(p.130)	二、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一) 應變中心人員通報機制(p.130)	(一) 應變中心人員通報機制	
3. 本府應掌握核安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最新指示。	3. 本府應掌握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最新指示。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p.131)
(二) 緊急應變場所成立及運作(p.131)	(二) 緊急應變場所成立及運作	
2. 本府應配合 <u>核安</u> 會或其建議，在確保救災人員安全的前提下建立災區前進指揮所，並依據 <u>核安</u> 會專業建議協調救災事宜。	2. 本府應配合 <u>原能</u> 會或其建議，在確保救災人員安全的前提下建立災區前進指揮所，並依據 <u>原能</u> 會專業建議協調救災事宜。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p.131)
(三) 各項救災支援注意事項(p.131)	(三) 各項救災支援注意事項	
1. 需輻射防護及偵檢等支援者，由本府向 <u>核安</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請求支援。 2. 若本府無災區監測人員或人員短缺時，應請 <u>核安</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派員協助。	1. 需輻射防護及偵檢等支援者，由本府向 <u>原能</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請求支援。 2. 若本府無災區監測人員或人員短缺時，應請 <u>原能</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派員協助。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p.131)
(四) 衝擊評估(p.131)	(四) 衝擊評估	
1. 影響區域評估：本府應基於 <u>核安</u> 會傳達之資訊或其他既有資訊判定事故實際影響範圍，若情況緊急應採取對民眾安全有利之決策。 2. 應變中心安全性及備用地點採用：本府應評估災害應變中心災時之安全性，若經確認或 <u>核安</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通知已有安全之虞時，應儘速移往備用地點。	1. 影響區域評估：本府應基於 <u>原能</u> 會傳達之資訊或其他既有資訊判定事故實際影響範圍，若情況緊急應採取對民眾安全有利之決策。 2. 應變中心安全性及備用地點採用：本府應評估災害應變中心災時之安全性，若經確認或 <u>原能</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通知已有安全之虞時，應儘速移往備用地點。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p.131)
三、民眾防護(p.131)	三、民眾防護	
(一) 依受影響區域採行民眾防護措施(p.131)	(一) 依受影響區域採行民眾防護措施	
1. 受影響區域管制：本府應依照 <u>核安</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指示進行現場警戒與圍籬，避免非相關人員靠近。	1. 受影響區域管制：本府應依照 <u>原能</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指示進行現場警戒與圍籬，避免非相關人員靠近。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2. 輻射災害事故影響範圍(小範圍)內：本府應依<u>核安</u>會建議災害影響範圍或以民眾安全優先判斷，協助鄉鎮市區引導民眾至轄內預劃之收容場所避難。 3. 境外核災時，依照<u>核安</u>會或中央跨部會因應小組之相關決議執行民眾防護行動。	2. 輻射災害事故影響範圍(小範圍)內：本府應依<u>原能</u>會建議災害影響範圍或以民眾安全優先判斷，協助鄉鎮市區引導民眾至轄內預劃之收容場所避難。 3. 境外核災時，依照<u>原能</u>會或中央跨部會因應小組之相關決議執行民眾防護行動。	關名稱。 (p.131-p.132)
(二) 室內掩蔽注意事項(p.132)	(二) 室內掩蔽注意事項	
2. 開放掩蔽地點 (2) 經「掩蔽確認」後，本府應確認災區無不必要之戶外活動，協助民眾進行掩蔽，並將執行結果通報<u>核安</u>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	2. 開放掩蔽地點 (2) 經「掩蔽確認」後，本府應確認災區無不必要之戶外活動，協助民眾進行掩蔽，並將執行結果通報<u>原能</u>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32)
(三) 疏散注意事項(p.132)	(三) 疏散注意事項	
1. 於輻射災害發生需疏導民眾時，本府需完成人數掌握、載具來源、區域管制、撤離方向及安全警戒等作業，必要時，由本府依 OO 規定向<u>核安</u>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及國軍請求支援。 2. 經「疏散確認」無誤後，本府應逐一確認災區所有民眾是否完成疏散，並將執行結果通報<u>核安</u>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	1. 於輻射災害發生需疏導民眾時，本府需完成人數掌握、載具來源、區域管制、撤離方向及安全警戒等作業，必要時，由本府依 OO 規定向<u>原能</u>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及國軍請求支援。 2. 經「疏散確認」無誤後，本府應逐一確認災區所有民眾是否完成疏散，並將執行結果通報<u>原能</u>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32)
(四) 輻射偵檢與醫療處置(p.132)	(四) 輻射偵檢與醫療處置	
1. 輻射偵檢與簡易除污 (1) 本府應配合<u>核安</u>會、醫療機關、業者制訂實施標準，於防護站對受到<u>放射性物質</u>污染民眾進行除污。	1. 輻射偵檢與簡易除污 (1) 本府應配合<u>原能</u>會、醫療機關、業者制訂實施標準，於防護站對受到<u>輻射</u>污染民眾進行除污。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二、文字修正。 (p.132)
(五) 災區工作人員安全管理(p.133)	(五) 災區工作人員安全管理	
1. 在<u>核安</u>會的協助下，本府應負起災區工作人員的安全(曝露)管理責任，顧及於輻射曝露環境下工作可能造成的異常心理狀態。 2. 輻射防護人員不足或需要專業判斷時，本府應立即向有關機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u>核安</u>會、醫療機構、國軍等)請求增員或要求專業團隊協助。 3. 防護措施：本府應在<u>核安</u>會的建議下，要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休息室等建立工作人員防護機制，確保前述場所不受外部輻射環境影響，不因人員進出造成二次污染，並建立曝露管理機制以實施人員、物資除污等措施。	1. 在<u>原能</u>會的協助下，本府應負起災區工作人員的安全(曝露)管理責任，顧及於輻射曝露環境下工作可能造成的異常心理狀態。 2. 輻射防護人員不足或需要專業判斷時，本府應立即向有關機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u>原能</u>會、醫療機構、國軍等)請求增員或要求專業團隊協助。 3. 防護措施：本府應在<u>原能</u>會的建議下，要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休息室等建立工作人員防護機制，確保前述場所不受外部輻射環境影響，不因人員進出造成二次污染，並建立曝露管理機制以實施人員、物資除污等措施。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33)
四、資訊公開(p.133)	四、資訊公開	
本府應協助<u>核安</u>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進行災情說明，並於臨近災害附近區域，預先進行大批媒體關注及臨時記者會之準備。	本府應協助<u>原能</u>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進行災情說明，並於臨近災害附近區域，預先進行大批媒體關注及臨時記者會之準備。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33)
五、其他管制作為(p.133)	五、其他管制作為	
(一) 災區飲食管制 本府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或<u>核安</u>會建議，針對食物及飲用水的來源及<u>放射性</u>污染程度進行反覆確認，必要時得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限制民眾食用並進行銷毀。	(一) 災區飲食管制 本府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或<u>原能</u>會建議，針對食物及飲用水的來源及<u>輻射</u>污染程度進行反覆確認，必要時得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限制民眾食用並進行銷毀。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二、文字修正。 (p.133)
(二) 災區產品流通管制 1. 產品污染調查：本府應協調有關機關(中央主管機關、 <u>核安</u> 會、醫療單位、業者)共同協助，進行災區的農林漁牧產品放射性污染調查，確認相關產品污染情形。	(二) 災區產品流通管制 1. 產品污染調查：本府應協調有關機關(中央主管機關、 <u>原能</u> 會、醫療單位、業者)共同協助，進行災區的農林漁牧產品放射性污染調查，確認相關產品污染情形。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33)
(三) 本府於辦理輻射災害應變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對弱勢族群(<u>如新住民、外國人、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等</u>)之需求。	(三) 本府於辦理輻射災害應變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對 <u>老人、嬰幼兒、孕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災害避難</u> 弱勢族群之需求。	一、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 年至 117 年)進行文字修正。 二、依劉貞鳳及黃婉如委員建議修正。 (p.133-p.134)
復原階段(p.135)	復原階段	
一、災區復原(p.135)	一、災區復原	
(一) 本府應協助 <u>核安</u> 會處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 1. 配合 <u>核安</u> 會規劃，劃定污染管制區、協調臨時貯存場所。	(一) 本府應協助 <u>原能</u> 會處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 1. 配合 <u>原能</u> 會規劃，劃定污染管制區、協調臨時貯存場所。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35)
(三) 區域管制解除：本府應依 <u>核安</u> 會建議，調整受影響區域範圍及對應之管制作為。	(三) 區域管制解除：本府應依 <u>原能</u> 會建議，調整受影響區域範圍及對應之管制作為。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35)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表 2 輻射災害防救行政/協力單位聯絡名冊(例) (p.139)	表 2 輻射災害防救行政/協力單位聯絡名冊(例)	
表 2 輻射災害防救行政/協力單位聯絡名冊(例) <u>核安</u> 會(核安監管中心)	表 2 輻射災害防救行政/協力單位聯絡名冊(例) <u>原能</u> 會(核安監管中心)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p.139)
附件三、C 類潛勢地區輻災防救計畫範例(p.140)	附件三、C 類潛勢地區輻災防救計畫範例	
減災階段(p.140)	減災階段	
一、減災作為(p.140)	一、減災作為	
(一)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 為掌握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本府輻射災害專責單位 OO 局應定期(每 O 月 O 次)上 <u>核安</u> 會建置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下載並更新名冊，另由本府 OO 局綜整後發送相關單位、消防局及各消防分隊，以完備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庫。	(一)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 為掌握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本府輻射災害專責單位 OO 局應定期(每 O 月 O 次)上 <u>原能</u> 會建置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 <u>服務</u> 系統」下載並更新名冊，另由本府 OO 局綜整後發送相關單位、消防局及各消防分隊，以完備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庫。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文字修正。 (p.140)
(三) 境外核災 依 <u>核能安全</u> 委員會「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 境外核災 依 <u>行政院原子能</u> 委員會「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p.140)
二、歷史事故檢討及因應措施(p.140)	二、歷史事故檢討及因應措施	
(一) 本府應記錄轄內所有放射性物質相關意外事件紀錄、 <u>核安</u> 會報告及演習紀錄，用以檢討缺失與精進相關應變措施。	(一) 本府應記錄轄內所有放射性物質相關意外事件紀錄、 <u>原能</u> 會報告及演習紀錄，用以檢討缺失與精進相關應變措施。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p.140)
(二) 本府應配合 <u>核安</u> 會各項演習活動，藉由演習成果修	(二) 本府應配合 <u>原能</u> 會各項演習活動，藉由演習成果修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改本計畫及後續訓練計畫。	改本計畫及後續訓練計畫。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p.140)
整備階段(p.141)	整備階段	
一、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p.141)	一、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	
(二) 輻射災害緊急聯絡機制 2. 通訊系統之建立及通報機制： (2) 本府已建立輻射災害通報機制，確認輻射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 02-8231-7250(或 0800-088-928)；傳真 02-8231-7284；影音資料傳送至 0937-118-609 或 LINE 通訊軟體(ID： nsdcnsc)】。	(二) 輻射災害緊急聯絡機制 2. 通訊系統之建立及通報機制： (2) 本府已建立輻射災害通報機制，確認輻射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 02-8231-7250(或 0800-088-928)；傳真 02-8231-7284；影音資料傳送至 0937-118-609 或 LINE 通訊軟體(ID： aecnsdc)】。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文字修正。 (p.141)
(三) 緊急應變作業場所規劃及維護 2. 平時制訂輻射災害應變作業場所之整備事項，以於災時實施災害防救作為，並應特別考量對弱勢族群(如新住民、外國人、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等)之需求，環境整備並應考量性別友善與顧及使用使用者隱私需求。	(三) 緊急應變作業場所規劃及維護 2. 平時制訂輻射災害應變作業場所之整備事項，以於災時實施災害防救作為，並應特別考量對老人、嬰幼兒、孕婦、身心障礙者、外來人口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需求，環境整備並應考量多元性別友善與顧及使用使用者隱私需求。	一、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 年至 117 年)進行文字修正。 二、依劉貞鳳、黃婉如及王兆慶委員建議修正。 (p.141-p.142)
(五) 支援協定 本府業依 OO 規定與國軍 OO 部隊建立支援協定，並透過核安會，掌握轄內合格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業者名冊。(如表 2、表 3)	(五) 支援協定 本府業依 OO 規定與國軍 OO 部隊建立支援協定，並透過原能會，掌握轄內合格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業者名冊。(如表 2、表 3)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142)
三、資訊收集與顧問機制(p.142)	三、資訊收集與顧問機制	
(二) 為了分析資訊以利決策，本府 OO 局應協同 <u>核安</u> 會培育轄內輻射防災人才並建立顧問機制，若有必要應建立顧問清單，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與精進。	(二) 為了分析資訊以利決策，本府 OO 局應協同 <u>原能</u> 會培育轄內輻射防災人才並建立顧問機制，若有必要應建立顧問清單，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與精進。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42)
四、人員培訓與演練(p.143)	四、人員培訓與演練	
(二) 演習 1. 本府應配合 <u>核安</u> 會之各項演習、演練，並視需要自行辦理演練。	(二) 演習 1. 本府應配合 <u>原能</u> 會之各項演習、演練，並視需要自行辦理演練。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43)
(三) 宣導活動 4. 本府應配合 <u>核安</u> 會舉辦各類活動(國際會議、教育宣導等)，主動提升輻射安全與應變知能。	(三) 宣導活動 4. 本府應配合 <u>原能</u> 會舉辦各類活動(國際會議、教育宣導等)，主動提升輻射安全與應變知能。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43)
(四) 宣傳品、教材編製 2. 考量使用者需求 本府於宣傳品、教材製作時應考量各類需求，包含 <u>弱勢族群(如新住民、外國人、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等)</u> 在輻射事故發生時應注意之事項與可獲得援助之機制。	(四) 宣傳品、教材編製 2. 考量使用者需求 本府於宣傳品、教材製作時應考量各類需求，包含 <u>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外來人口等</u> 在輻射事故發生時應注意之事項與可獲得援助之機制。	依劉貞鳳及黃婉如委員建議修正。 (p.144)
(五) 本府已完備輻射災害防救相關程序書(或標準作業程	(五) 本府已完備輻射災害防救相關程序書(或標準作業程	一、依災害防救基本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序)，包括： 4. 民眾防護措施(如交通管制、疏散 <u>撤離、就地避難及收容安置</u> 等)：本府已建立 OO 程序書(或標準作業程序)。	序)，包括： 4. 民眾防護措施(如交通管制、疏散收容等)：本府已建立 OO 程序書(或標準作業程序)。	計畫(113 年至 117 年)進行文字修正。 二、依林美聆委員建議修正。 (p.144)
應變階段(p.145)	應變階段	
一、事故通報及民眾通知(p.145)	一、事故通報及民眾通知	
(一) 災情通報(p.145)	(一) 災情通報	
1. 事故通報 (1) 當本府轄內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輻射彈事件等)應立即通報 <u>核安</u> 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 02-8231-7250(或 0800-088-928)；傳真 02-8231-7284；影音資料傳送至 0937-118-609 或 LINE 通訊軟體(ID： <u>nsdense</u>)】。 (2) 當本府轄內進入輻射災害(如境外核災)預警後，應立即瞭解現況並通報應採取應變之鄉鎮市區。 (3) 本府應週期性通報 <u>核安</u> 會已實施的應變措施。 (4) 本府應密切與 <u>核安</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保持聯繫。 (5) 本府應依 <u>核安</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指示，採行民眾預警及通知作業，並提供最新防護行動資訊予民眾，資訊傳達之內容與載體需考量身心障礙者、 <u>新住民及外國人之</u> 需求。	1. 事故通報 (1) 當本府轄內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輻射彈事件等)應立即通報 <u>原能</u> 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 02-8231-7250(或 0800-088-928)；傳真 02-8231-7284；影音資料傳送至 0937-118-609 或 LINE 通訊軟體(ID： <u>aecnsdc</u>)】。 (2) 當本府轄內進入輻射災害(如境外核災)預警後，應立即瞭解現況並通報應採取應變之鄉鎮市區。 (3) 本府應週期性通報 <u>原能</u> 會已實施的應變措施。 (4) 本府應密切與 <u>原能</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保持聯繫。 (5) 本府應依 <u>原能</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指示，採行民眾預警及通知作業，並提供最新防護行動資訊予民眾，資訊傳達之內容與載體需考量身心障礙者與 <u>外來人口</u> 需求。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文字修正。 三、依劉貞鳳委員建議修正。 (p.145)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2. 災情掌握 (1) 當<u>核安</u>會通知重大輻射災害發生後，本府應依OO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派遣人員掌握災害現場狀況、監測資訊、醫療相關資訊、民眾防護行動，回報<u>核安</u>會並分享相關資訊予有關機關。 (2) 本府應積極掌握災區監測結果，包含<u>核安</u>會、本府轄內環境輻射監測站(OO站、OO站及OO站)所提供之資訊，並將最新資訊及時提供有關機關及災區之鄉鎮市區，必要時，得予可能遭受影響之縣(市)或鄉鎮市區。	2. 災情掌握 (1) 當<u>原能</u>會通知重大輻射災害發生後，本府應依OO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派遣人員掌握災害現場狀況、監測資訊、醫療相關資訊、民眾防護行動，回報<u>原能</u>會並分享相關資訊予有關機關。 (2) 本府應積極掌握災區監測結果，包含<u>原能</u>會、本府轄內環境輻射監測站(OO站、OO站及OO站)所提供之資訊，並將最新資訊及時提供有關機關及災區之鄉鎮市區，必要時，得予可能遭受影響之縣(市)或鄉鎮市區。	
二、緊急應變組織動員(p.145)	二、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一) 應變中心人員通報機制(p.146)	(一) 應變中心人員通報機制	
3. 本府應掌握 <u>核安</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最新指示。	3. 本府應掌握 <u>原能</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最新指示。	本會於112年9月27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p.146)
(二) 緊急應變場所成立及運作(p.146)	(二) 緊急應變場所成立及運作	
2. 本府應配合 <u>核安</u> 會或其建議，在確保救災人員安全的前提下建立災區前進指揮所，並依據 <u>核安</u> 會專業建議協調救災事宜。	2. 本府應配合 <u>原能</u> 會或其建議，在確保救災人員安全的前提下建立災區前進指揮所，並依據 <u>原能</u> 會專業建議協調救災事宜。	本會於112年9月27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p.146)
(三) 各項救災支援注意事項(p.146)	(三) 各項救災支援注意事項	
1. 需輻射防護及偵檢等支援者，由本府向 <u>核安</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請求支援。	1. 需輻射防護及偵檢等支援者，由本府向 <u>原能</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請求支援。	本會於112年9月27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
2. 若本府無災區監測人員或人員短缺時，應請 <u>核安</u> 會或中	2. 若本府無災區監測人員或人員短缺時，應請 <u>原能</u> 會或中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派員協助。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派員協助。	關名稱。(p.146)
(四) 衝擊評估(p.146)	(四) 衝擊評估	
1. 影響區域評估：本府應基於核安會傳達之資訊或其他既有資訊判定事故實際影響範圍，若情況緊急應採取對民眾安全有利之決策。	1. 影響區域評估：本府應基於原能會傳達之資訊或其他既有資訊判定事故實際影響範圍，若情況緊急應採取對民眾安全有利之決策。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p.146)
2. 應變中心安全性及備用地點採用：本府應評估災害應變中心災時之安全性，若經確認或核安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通知已有安全之虞時，應儘速移往備用地點。	2. 應變中心安全性及備用地點採用：本府應評估災害應變中心災時之安全性，若經確認或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通知已有安全之虞時，應儘速移往備用地點。	
三、民眾防護(p.146)	三、民眾防護	
(一) 依受影響區域採行民眾防護措施(p.146)	(一) 依受影響區域採行民眾防護措施	
1. 受影響區域管制：本府應依照核安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指示進行現場警戒與圍籬，避免非相關人員靠近。	1. 受影響區域管制：本府應依照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指示進行現場警戒與圍籬，避免非相關人員靠近。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p.147)
2. 輻射災害事故影響範圍(小範圍)內：本府應依核安會建議災害影響範圍或以民眾安全優先判斷，協助鄉鎮市區引導民眾至轄內預劃之收容場所避難。	2. 輻射災害事故影響範圍(小範圍)內：本府應依原能會建議災害影響範圍或以民眾安全優先判斷，協助鄉鎮市區引導民眾至轄內預劃之收容場所避難。	
3. 境外核災時，依照核安會或中央跨部會因應小組之相關決議執行民眾防護行動。	3. 境外核災時，依照原能會或中央跨部會因應小組之相關決議執行民眾防護行動。	
(二) 室內掩蔽注意事項(p.147)	(二) 室內掩蔽注意事項	
2. 開放掩蔽地點 (2) 經「掩蔽確認」後，本府應確認災區無不必要之戶外活動，協助民眾進行掩蔽，並將執行結果通報核安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	2. 開放掩蔽地點 (2) 經「掩蔽確認」後，本府應確認災區無不必要之戶外活動，協助民眾進行掩蔽，並將執行結果通報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p.147)
(三) 疏散注意事項(p.147)	(三) 疏散注意事項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1. 於輻射災害發生需疏導民眾時，本府需完成人數掌握、載具來源、區域管制、撤離方向及安全警戒等作業，必要時，由本府依 OO 規定向<u>核安</u>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及國軍請求支援。 2. 經「疏散確認」無誤後，本府應逐一確認災區所有民眾是否完成疏散，並將執行結果通報<u>核安</u>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	1. 於輻射災害發生需疏導民眾時，本府需完成人數掌握、載具來源、區域管制、撤離方向及安全警戒等作業，必要時，由本府依 OO 規定向<u>原能</u>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及國軍請求支援。 2. 經「疏散確認」無誤後，本府應逐一確認災區所有民眾是否完成疏散，並將執行結果通報<u>原能</u>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p.147)
(四) 輻射偵檢與醫療處置(p.147)	(四) 輻射偵檢與醫療處置	
1. 輻射偵檢與簡易除污 (1) 本府應配合<u>核安</u>會、醫療機關、業者制訂實施標準，於防護站對受到<u>放射性物質</u>污染民眾進行除污。	1. 輻射偵檢與簡易除污 (1) 本府應配合<u>原能</u>會、醫療機關、業者制訂實施標準，於防護站對受到<u>輻射</u>污染民眾進行除污。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文字修正。(p.147)
(五) 災區工作人員安全管理(p.148)	(五) 災區工作人員安全管理	
1. 在<u>核安</u>會的協助下，本府應負起災區工作人員的安全(曝露)管理責任，顧及於輻射曝露環境下工作可能造成的異常心理狀態。 2. 輻射防護人員不足或需要專業判斷時，本府應立即向有關機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u>核安</u>會、醫療機構、國軍等)請求增員或要求專業團隊協助。 3. 防護措施：本府應在<u>核安</u>會的建議下，要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休息室等建立工作人員防護機制，確保前述場所不受外部輻射環境影響，不因人員進出造成	1. 在<u>原能</u>會的協助下，本府應負起災區工作人員的安全(曝露)管理責任，顧及於輻射曝露環境下工作可能造成的異常心理狀態。 2. 輻射防護人員不足或需要專業判斷時，本府應立即向有關機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u>原能</u>會、醫療機構、國軍等)請求增員或要求專業團隊協助。 3. 防護措施：本府應在<u>原能</u>會的建議下，要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休息室等建立工作人員防護機制，確保前述場所不受外部輻射環境影響，不因人員進出造成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p.148)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二次污染，並建立曝露管理機制以實施人員、物資除污等措施。	二次污染，並建立曝露管理機制以實施人員、物資除污等措施。	
四、資訊公開(p.148)	四、資訊公開	
本府應協助 <u>核安</u> 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進行災情說明，並於臨近災害附近區域，預先進行大批媒體關注及臨時記者會之準備。	本府應協助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進行災情說明，並於臨近災害附近區域，預先進行大批媒體關注及臨時記者會之準備。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p.148)
五、其他管制作為(p.148)	五、其他管制作為	
(一) 災區飲食管制 本府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或 <u>核安</u> 會建議，針對食物及飲用水的來源及 <u>放射性</u> 污染程度進行反覆確認，必要時得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限制民眾食用並進行銷毀。	(一) 災區飲食管制 本府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或 <u>原能</u> 會建議，針對食物及飲用水的來源及 <u>輻射</u> 污染程度進行反覆確認，必要時得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限制民眾食用並進行銷毀。	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文字修正。 (p.148)
(二) 災區產品流通管制 1.產品污染調查：本府應協調有關機關(中央主管機關、 <u>核安</u> 會、醫療單位、業者)共同協助，進行災區的農林漁牧產品放射性污染調查，確認相關產品污染情形。	(二) 災區產品流通管制 1.產品污染調查：本府應協調有關機關(中央主管機關、 <u>原能</u> 會、醫療單位、業者)共同協助，進行災區的農林漁牧產品放射性污染調查，確認相關產品污染情形。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p.148)
(三) 本府於辦理輻射災害應變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對弱勢族群(<u>如新住民、外國人、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等</u>)之需求。	(三) 本府於辦理輻射災害應變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對 <u>老人、嬰幼兒、孕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u> 之需求。	一、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 年至 117 年)進行文字修正。 二、依劉貞鳳及黃婉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如委員建議修正。 (p.148-p.149)
復原階段(p.150)	復原階段	
一、災區復原(p.150)	一、災區復原	
(一) 本府應協助 <u>核安</u> 會處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 1. 配合 <u>核安</u> 會規劃，劃定污染管制區、協調臨時貯存場所。	(一) 本府應協助 <u>原能</u> 會處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 1. 配合 <u>原能</u> 會規劃，劃定污染管制區、協調臨時貯存場所。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50)
(三) 區域管制解除：本府應依 <u>核安</u> 會建議，調整受影響區域範圍及對應之管制作為。	(三) 區域管制解除：本府應依 <u>原能</u> 會建議，調整受影響區域範圍及對應之管制作為。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50)
表 2 輻射災害防救行政/協力單位聯絡名冊(例) (p.154)	表 2 輻射災害防救行政/協力單位聯絡名冊(例)	
表 2 輻射災害防救行政/協力單位聯絡名冊(例) <u>核安</u> 會(核安監管中心)	表 2 輻射災害防救行政/協力單位聯絡名冊(例) <u>原能</u> 會(核安監管中心)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p.154)